



務 報

第 八 卷 第 六 期



錄

中央與地方權實之劃分.....張學禮

我國憲政運動史之檢討.....李友松

戰時公務員生活之檢討與改進.....章宗祐

湖北省公教人員生活品憑證分配制度.....楊之驥

四川省江安縣公田建立之經過與展望.....尹效忠

靖政三年.....鄧遇林

我如何做民政科長.....梁愉舒

浙西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之回顧.....汪鴻鼎

敵人在淪陷區毒化教育的設施.....潘修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出版

服務月刊 第八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出版

主編者 服務月刊社

重慶小溫泉

發行者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

總經理 博文書局

重慶南溫泉

印行者 文威印刷所

重慶市岸前驛路六十號

本刊稿約

本刊各欄，均歡迎投稿，惟有事，諒約如次：

一、各欄文字均以切實、簡潔、新穎為主。

二、職務經驗特輯一欄，不論政治或社會何種經驗，不論其門類，中何種職務，凡以經驗中做人做事所使用之方法，有系統的寫成文字，均所歡迎，但須內容充實正確，長短不拘。

三、專門討論一欄，凡討論政治或社會實際問題之場所，內容務求接近事實，少發議論，多提辦法，每篇以四千字為原則。

四、海關天空談庫一欄，全載海外有意義，有價值（正面的或反面的）之政治事實或社會事實之文字，凡足以鼓勵青年或警惕青年之事實，重精擇要，寫成文字，均所歡迎，文字以簡明生動為主，篇幅宜短不宜長，每篇以三千字為原則。

五、名人言行錄一欄所載，為古今政治家足為青年模範之言行的文字，或就一人之全部人格綜合敘述，均所歡迎，篇幅長短不拘。

六、素描集一欄文字，或描寫個人生活史，或描寫社會活動史，或敘述現在，或追述以往，全部祇須述事實，用筆不帶半分感情，結句不用半句考語；「我之奮鬥」每篇以五千字為原則，其餘各門以三千字為原則。

七、行有餘力應談會各門文字，為純異性質，其辭不拘，但須言中有物，篇幅宜短，每項有五千字為原則。

八、來稿本刊者酌加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先附帶聲明。

九、來稿務請寫清楚，以備排校，不清楚者不收，如係油印或複寫者，請註明未在他處發表，否則不給稿費。

十、來稿，一經發表，在二、三個月內，不另收費。

刊告廣

等級	地位	全	半
特等	封面	八百元	四百元
優等	之內	八百元	四百元
	之外	八百元	四百元
	目錄版前後	六百元	二百元

本期定價十五元
預定全 暫收二百元

論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劃分

(一) 引言

此年以來，國人于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問題，頗多討論；良以中央與地方行政上關係之確立，實國家行政組織體制上的重要一環；在民國二十四年中央會制有「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依當時事實環境，于中央及省政府之權責，為簡要之規定；惟總統所規列者，過于簡單不足以包容中央與地方在權力上職務上之繁複關係而無遺；益以中央自決定改訂財政收斂系統以後，對權責劃分，因致中央與省在行政上關係，亦隨之不同于昔；最近，中央以憲政實現有期，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不認不啻原則之確定，以為今後政治建設之準則，爰于此次十二中全會通過確定中央與地方行政關係案要點，經決議原則五項；吾人于奉讀之餘，雖感原則所列，僅止於中央與省之關係，于縣級行政未予提及；蓋縣固為地方自治單位，但就整個國家的行政關係而論，仍不失為國家行政的基層區域；不但今日為然，即將來憲政告成，亦復如是也，故家于此，願就所見，粗發數端，用陳為當局之參考；尙望我海內先進，共起而作深切之研究，并有以教之也。

(二) 省之地位

固無論省政府是否為地方政府，而縣級機關其為地方組織者，要無可異；今國人于地方制度之研究多集中省地位之討論，見仁見智，立論不一；有謂省政府為一純粹之地方組織，并謂別劃劃一為一級的地方自治團體者；亦有謂地方政府為縣，省係立于中央與縣之間，其權責僅在「聯絡」與「監督」，初無為地方組織之屬性，充其量僅是中央與縣之代表，故主張應使之「中央化」，列為「中央」的範圍者；上述兩說，吾人固不敢遽斷其是非，惟當今日討論中央與地方關係問題中，則不

能不有精確之識。因之，吾人要問：地方範圍，究何所指？

原來，所謂「地方」者，乃區別于中央而言，故凡非屬於中央組織者，即屬於地方之範圍。此非為地方機械者，即屬於中央之組織，自無介于中央與地方之間。而自成中間性的組織者；何謂中央組織，通常言之，即是國家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等總稱之組織，決定國家，而發號令之機構，所以，其非為總稱組織而不能決定國家者，即應歸屬於地方政府之範圍；由此而論，則省政府當屬地方組織，而無可異議，反之，吾人若果以地方為着眼，則所謂地方者，亦無非為一定空間一定區域之意義。應該是一個具體的名詞，普通所謂「地方上的士紳」，「地方上的民衆」，這個漸實地訪當有一定區域的範圍，不是百一鄉，便是百一縣，本此解縣，地方自宜以「縣」一「鄉」為區域，除了「縣」一「鄉」便不應視為地方，由此而論，則省政府即應歸屬於中央的範圍；所以，吾人由中央而視地方，則省政府應是地方組織；由地方而視中央，則省政府又應列為中央機構。

吾人今日研究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于確定省政府地位與性質，自不宜僅憑片面的觀察，應就省被視狀，詳為分析，從分析研究中，來認定省該組織的適當地位。

省級地位究應怎樣確定？

第一「吾人就省級組織產生的歷史關係上來看；省應該是中央機關分體的組織；在吾國歷史上有「省」之名稱，始自元時的「行省」，而實際每個制度的確立，早起于西漢時代的「刺史」；按刺史，為中樞政治力量的分體，刺史則總攬軍政大權，受命中央，分治各地，一切機朝廷任命為依，雖然，時日積久，各地刺史間有跋扈專橫，抗拒君命時情事，但這正是制度上的缺憾，應請所在，在人事不在制度，初不影響「代表中央，統治地方」的制度本旨；隋及後代，沿稱為「行台」「道

「一」路」以迄于元代之「行省」，類皆為中央分體之組織；史考元代設
 置行省，原為中央與省官之分機關，尙省在中央為行政總樞之組織，
 相當于今日之行政院，為制于行政區見，于全國劃區分置行省，所謂行
 省，流動之謂，亦即為分支之意，其官為中央員吏，其職務乃中央代表
 者，即由中央之政，依義為中央代表之官吏；清制設省，于本省設巡撫
 一人，而巡撫亦祇是中央派赴各地出巡之大員同時，也更有其都侍郎
 右都御史……等等制衡，吾人說其所領職銜來看，當然應該認其為
 中央的官吏，緣上以觀，遠自西漢刺史，一直到清朝之巡撫，我們都沒
 有認其為地方官吏之根據，自然，省級組織也沒有認為地方組織之理由

第二，吾人說財政關係，而實，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權又是一切權
 力之依據，謂為行政力量的泉源，也未嘗不可；我國自古以來，關於國
 家財政之籌措與支配，向採收入集中制度，此制的内容，即所有國家之
 重要稅源，均由中央政府控制，由中央設置各級徵收機關統一徵收，地
 方政府無權過問，地方政府所需經費開支，悉由中央按各地需要統籌支
 配，良以在專制時代，做皇帝的人，由于封建觀念的深刻，在心理便
 有「家天下」的錯誤認識，本此認識，于是國家財政不啻是君主的私產
 乎，無論何種收入悉須集中中央，地方政府即無獨立財政之可言，降及
 清季，因于當時革命勢力之高漲，朝廷乃稍稍以地方財權，以示開明
 二，類由此而觀和革命之空氣，爰于宣統三年，指定地方財政，確定省為
 地方財政之單位；蓋此乃無非朝廷一時變通之措端，原非行政組織上固
 有之定期，疑近人也不乏因此而轉移有地位之觀念，但認非制度本身

應有的正確認識；因之，省在國家行政關係上之為出級地位者，依然若
 思；民國三十年中央改訂財政政策案，將中央與省級財政合併，構成
 國家財政系統，另將縣財政予以獨立，自成自治財政系統，即所以本于
 歷史事實之影響，與當前行政關係之需要而有此種重要措施；茲于這個

財政上的變革，省級無獨立之財政，所有收入與支出，均併入中央之
 預算，財政收支既併入中央範圍，則省級行政當再無獨立為地方行政
 之理由；省級行政既不能認為是地方行政，因之，省之應歸于中央組
 織部門，當無可再有疑義了。

第三，吾人就 總理遺教而論； 總理在遺囑大綱中昭示我們：「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于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同時，我們
 本教所定憲法草案，于第五章地方制度中開明議列：「省級行政
 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並且又即規定「省政府省
 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由于上述遺教之指示及憲草之
 規定，我們即得認定省為中央代表的機構；同時，我們再就立法院孫院
 長于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在國民參政會報告「五五憲草議案」及其內
 容說明中，于地方制度章的說明更可明確認定省級組織絕無為地方組織
 之根據，他說：

「省之性質不全是地方，根據 總理遺教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八
 條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省立于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可見自
 治單位為縣而不在省，所以，省的性質，實為中央行政區，推行中央法
 令 監督地方自治；其性質及作用，均係代表中央政府，係中央在地方
 行政區內之行政機關，省並非完全地方自治之區域；省長係中央任命，
 非民選；省參議會係諮詢機關，非立法機關……」

又說：「但近十餘年來，吾人未及充分完成地方自治，今日為適應
 國家之需要，在縣自治未完成前，提前召開國民大會，頒布憲法，所以
 不能不將省的性質，略予變通，其次，十年來實際政治經驗，省自為政
 治或軍人在地方上掌握政權軍權，形成一種半獨立狀態，乃至妨礙國家
 統一；所以在抗戰之前，中央最致力者，在先求國家的統一，消滅一切
 足以使地方成為半獨立狀態，形成割裂局面的條件；經十餘年的教訓，
 中央同人認為國家應絕對統一，既要絕對統一，則不能讓地方權力過份
 發展，重覆蹈覆；「五五憲草」視省為中央行政區，其最重要任務，在

執行中央法令，監督地方自治，同時在地方自治未竟成前，「五五五草案」的急務，即在完成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完成後省明性質及地位，當可再予以重新修正；這樣，在現階級上，省既不放地方單位，但總國大綱第十七條所：「應用，不在中央與省之間，而在中央與縣之間」；「最高法院審判，證明省組織應有之地位，是何等精確而發達；當我們談完以後，自然可以瞭解于省或組織在國家行政上的地位了。

其上分析，我們可以堅決認定「省」是中央行政的區域；省既是中央行政區域，則自然不能再視為「地方」組織，因此，吾人于討論中央與地方權實的關係，自當以中央與縣之關係為研究探討的範圍。

(三) 權實劃分之範圍

四于中央與地方權實如何分割，總理在遺教上僅有原則之指示；如憲國大綱第十七條以及本黨對內宣言第一條均僅規定：「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于中央空權與地方分權」；這是總理實知灼見時會研究所得獨到的新創制，與五權憲法，權能分開同為近代政治制度上的新發見，不理論之詞濶博，自僑吾人所能窺其底蘊；而總理僅遺吾人以原則，則吾人于此原則之運動，自不難立論紛紜；究竟「均權」的範圍如何，中央應有些什麼權？地方應有些什麼權，于是見仁見智，各以圖說才不同，發表主張，刊諸報端，載列雜誌；主張均分「立法」「行政」「司法」三權者有之，主張僅均行政之權，將立法權集中央，以維國家主權之統一者又有之；主張將所有職責列舉于憲法者有之，主張不必列舉，僅作概括規定者亦有之；于此，亦略有所見，筆之以作淺視之觀。

吾人習聞「職權」二字，往往連在一起應用；且常聽人說，有職無權，職難不易推動；有權無職，這個權力也很容易流于暴虐和專橫，兩者實非正常的狀態；必須稱于職，職當于權，才符合宜；其實，「權」

與「職」，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活動；就我們的分析，認為「權」是一種決定的意志，「職」是一種行的力量，換言之，有了權，可以決定應否做？或是如何做了？有了職，便是根據有權者的決定，去實踐推行，以貫徹決定的意志；如果國家行政權力作用上來觀察「權」就是國家立法權作用，「職」就是國家行政權的作用，雖然，國家權力作用不僅止于立法和行政二者，其他還有司法，考試和監察，但此三者均無非本于國家法規之下所運用，我們可以把它歸納在廣義的行政範圍之內；因此，吾人今日討論中央與地方權實的劃分，自不外為：(一)國家意志活動的劃分，和(二)意志執行力量的劃分；申言之，也就是(一)立法均權，和(二)行政均權。

(四) 立法權之劃分

立法權應否均分？如果應該均分，則中央與地方應各有何種立法的範圍？

會有人把中央與地方權力分配的：分析為四種方式：(一)「立法權」，行政分權；(二)「立法集權」，「行政集權」；(三)「立法分權」，「行政集權」；(四)「立法分權」，「行政分權」；這四個看法，我們也很同意；不過，就應以何者為最適宜于我們「均權」的原則，何需要我們「靜心詳盡的分析」。

立法權是否可分？自然不容易有定論；在近代各國政治制度裏面，也有將國家立法之權，公認于中央與地方的事例；例法國現行制度即有此種趨向；我們研究國家立法權的作用，便是國家意志的形成；而國家的意志，就是決定國策的一種制力量；凡是一種國策的決定推行，必先本于國家意志作用，而形成法律，然後依據法律行事；自從國家行政的運用，由推斷專行，進為依法行政以後，于是立法作用在國家整個權力範圍之內，更顯明地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因為國家的意志，必須透過立法作用，才能使之具體化，和實物化；但是，國家意志力的根據

，是一個國家的主權；雖然，國家主權作用的範圍，不僅僅限于立法權一部分；其餘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均無不是基于國家主權作用所形成；但上面說過，行政是依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亦皆根據法律規定而為運用，簡單點說，行政，司法等作用祇是國家主權的間接形態，惟有立法權的運用，才是國家主權力量的直接活動；而同時，也祇有立法權，方足以表現國家主權的實質力量；所以，我們說立法權是國家主權的主要形態，自然不為過；由此，我們如言「立法分權」，不啻就是主權分權；關於主權的分劃，學者間的主張原一致，在主權多允論者的看法，認為主權是可以分劃的，中央有主權，地方也應有其原始的主權。在普德，意志聯邦的許多學說，即作如是主張，拉羅德（Larodde）與西克（Lippick）就是其代表；如果說主權可分，則立法權自然也可以分劃，反之，則立法權當然也沒有理由可以均分；但我們認為

(一) 國家主權應作「一元」的認定，在一個國家裏面，國家的主權，對內應有最高性，對外應有獨立性；本于國家主權最高性的屬性，于是，在一國領土之內，國家應享受至高無上的主權，這個主權，是一個國家既能有一個，不能有兩個，各地方政府則在其種限度之內，有它的權力，可是這權力不是國家主權的分劃，祇是國家所賦予，國家為什麼要賦與地方以權力，這是為了要適合各地特殊需要的需要，使地方政府得為便宜有效的措施，其意義即無非是代表中央，其作用亦無非為有利於國家的發展；國家既可授權地方，便為應用；反過來說，當然也可以限制地方權力；換言之，地方政府本于地方意志所為之活動，必須得到國家之同意，舉凡由地方意志所形成的法律條規，俱須受國家意志的左右和支配，它不能違背國家意志而活動，否則，便有違于國家統一性和國家主權的最高性；所以，地方政府不應持有「原始的權力」；地方政府所應有的，祇是中央所賦與的次級權力；並不是權力的劃分，其權力仍歸屬仍在中央，地方政府初未嘗有專屬的權力也。

(二) 總理再四昭告，一則曰：「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與均權制度，凡事必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再則曰：

「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紛歧，此權宜屬于中央也，教育衛生，陸地方情形而異，此權之宜，屬于地方也」(中華民國建國之基礎)

三則曰：

「研究權力之分配，不當以一中央與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為依據，事之非乘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于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之地方，易地域之分類，而為科學的分類，斯為得之」(同前)

由上所示，所謂均權者，均無非為事務之劃分，初未嘗示及國家權力之如何劃分也；總理言「權之性質」者，明白電說，就是事務的內容；蓋國家主權祇有一個，本于主權作用而形成的職務，却是千頭萬緒，門類繁多；主權必需歸于一尊，而事務却需分歸各行；換言之決定國家與大政方針的人是越少愈好，推行決策，當聽執行的人如意愈好，立法權是一種國家意志的形態，自然應歸集中，不應分散；而行政權是一種實踐國家意志的活動，所以便需要分頭執行，和分工合作；由此，總理所示，中央與地方之權者，也祇是「均事」而已。

(三) 立法權是國家主權作用的主要形態，但是，國家的主權祇是一種抽象的意識作用，如果僅憑這個抽象的權力來分割中央與地方的職責，似乎也太太沒有確定性，會使我們捉摸不定；自然不能算是一種良好的行政組織，不方便劃分，同時也不可能劃分；而且，如果將立法權分割給中央與地方，則無異是主權的割裂，我們絕不致于健忘，在民國初年那一股畸形的省史，省自為政，或軍人在各地掌握軍權，形成

一隨半獨立的状态，乃至妨害國家的統一；現在若仍主張立法分權，豈非要重蹈覆轍，演成第二次「聯省自治」的錯誤與災亂；殷鑒不遠，殊足為戒也。

基上述述，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中央與地方可以「分事」，不宜「分權」；可以分「行政之權，不宜立法之權」；因此，我們要堅決主張「立法權必須集中中央」。

雖然，近年來頗有人主張立法權分屬於中央與地方者，其所持理由，不外為（一）本黨對內政策明白指示，「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既可自定憲法，則其應有立法權，要無可異；（二）五五憲草第一〇〇條規定省設參議會，省參議會應是一個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其實，這個看法，我們認為並不恰當，因為我們在上圖已經說過，省的組織是屬於中央的部份，它只是中央在地方的代表者，所以，省即使有制憲之權，但還亦無非是受中央政府之委託或授權而為者，其性質只是代理的範圍，權的歸屬，仍在中央而不在此地方；且時移事異，前項政變今後是否將有變更，尙成疑問。其次如實省參議會，參議會固是民意的象徵，惟究其性質，猶如孫院長所謂：「省參議會係諮詢機關，非立法機關」，與中央立法院之制定法律者，性質迥然有別；同時，退一步言，省參議會是為一省的立法機關，但省級組織不是地方組織，所以仍不能認定地方有制憲立法之權。

立法權是否可分？

我們的答復是「立法權不可分，并且不能分。」因此，我們主張「立法應設專權。」

（五）行政權之劃分

現在我們繼續討論行政權的劃分。

行政的範圍，原甚廣泛；除了立法以外，舉凡司法，考試監察均無不屬於廣行政的範圍；如司法有司法行政，考試有考試行政，監察有

監察行政；究竟這些廣範圍的行政，應否作中央與地方之劃分？如果應劃分，劃分的形式和方法應該怎樣？

行政是依據法令的專務上之執行，在一個國家裏面，意志的活動，應該集中，而意志的執行，應該分工；我們試就政治發展的陳脈來察，第一，在國家與初形成的時候，不單是組織脆弱，而且地域也很狹小，良以人類結合是先由家族而部落，逐漸形成今日以民族為基礎的國家；由小範圍結合為大範圍，由分散而統一，由個別而全體；于此，我們認識國家的發展祇有日趨統一，這一種，才能鞏固國家的組織，并推進組織的發展；在此背景之下，所以我們認定國家意志活動的作用，應該集中，換言之，也就是立法必須中央集權；第二，我們再看國家職務的發展，在國家地域狹小，組織簡單的時候，其職務自然也很單純，隨後則因于組織的發展而趨繁雜，所以，我們認定國家職務是與組織成正比比例的，換言之，即是國家愈發展，則社會愈進步，社會愈進步，則職務亦愈繁雜；在此情形之下，因此關於國家職務的執行不能不有分工之趨勢；于此，我們乃是認行政職務必須分別歸屬，分頭推行，總理也曾明白昭示為「權之分配，不宜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權之宜歸于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許割裂，此權之宜歸于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形而異，此權之宜歸于地方者也；這就是於總理對於國家職務分工執行的指示，國家職務就是行政職務的內容。因此，我們認行政應可以分工，而且也必須分工。

那末，行政職務研究如何劃分呢？何項職務，宜中央辦理，何項職務宜由地方辦理，其標準又從那裏來決定？

大凡一個國家職務的劃分專關國家行政程序，往往都規定一國家基本大法的意義裏面，以為行政之處理標準；但憲法對於中央地方職務劃分的規定，方式不一，不統統都規定，也有採列舉規定者；同時，更有以中央職務為積極規定，並法限制規定；中央政府職務，除了中央職

以外，其餘事務地方皆得自由爲之；也有以地方職務爲積極規定，除了之憲法規定之地方職務以外，其餘則屬中央職務之範圍；方式不一，利弊互見；我們爲現在不適討論其利弊所在，姑就各國憲法之規定，來作一番比較的研究。

蘇聯一九三六年新憲法第十四條列舉二十三款事項，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最高權力機關所掌管；同時，于第十五條又云：「各加盟共和國主權，應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範圍的限制，在此以外，各加盟共和國得獨立實施國家權力，蘇聯須保護各加盟共和國的主權。」

其次，如瑞士一八七四年憲法，其于各項事務之分配規定，尤爲詳細，第二十四條規定：「利用水力之監督權，屬於聯邦」(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又第二十四條云：「關於空行之立法權，屬於聯邦」(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增補)，第二十六條云：「關於建築及經營鐵路之立法權，屬於聯邦」，又第二十八條：「關於關稅之處理，屬於聯邦」，聯邦並得徵收進口稅與出口稅」又第三十二條：「關於酒精飲料之製造與買賣，聯邦得依法律頒佈條例，但以此種條例不致對出口之酒類或製成並非用作飲料者課稅；關於葡萄酒，各種菓實與其酒質，酒類或製成並非用作飲料者課稅；關於葡萄酒，各種菓實與其酒質，酒類或製成並非用作飲料者課稅，均不得聯邦條例之管轄」(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五日增補)；又第三十四條：「對於工業，聯邦有頒佈一規定之權」(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增補)第三十六條：「瑞士之國電，由聯邦管理之第三十六條：「聯邦行使關於貨幣之一切權利」；第三十九條：「發行銀行鈔票及其他紙幣之權，專屬於聯邦」；第四十條：「度量衡制度，由聯邦制定之」第四十一條：「瑞士全國火險之製造與買賣，專屬於聯邦」其他更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九條列舉，就款事項，聯邦有對此類事項制定法律之權；各邦政府即在憲法規定聯邦權力範圍外，行使其權力。

復次，如美利堅合衆國一七八七年憲法，共在第一條第八項即列舉

國會權力凡十八款，同時，更於同條第十項列舉：(1) 訂約條約，條約，或聯盟；(2) 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3) 鑄造貨幣；(4) 發行紙幣；(5) 使用金銀幣以外之物，以作償還債務之法定貨幣；(6) 通過公權制等事，追溯既往之法令，或損害契約權利之法律；(7) 授與貴族爵位，等項，爲無論何州，不得行使；其職務列表分割之詳，不難概見。

其次，如德國威瑪憲法第六章關於聯邦行政之規定，外交事務，國防事務，殖民事務郵政，電報，電話區區等項均專屬於聯邦；其他如第八十三條規定：「關稅及消費稅，由聯邦官署管理之」；第八十九條云：「……迅速交通上所需之鐵道，收歸聯邦所有，并統一管理之」；第九十七條：「聯邦得將供公用設備而可航行之水運，收歸國有，并收歸聯邦管理」；同時「水道收歸國有後，其公用徵用權，應受價值權，水上及船舶警察權，均屬於聯邦」，除了第六章各條所列事項以外，各邦得依法行使其職權。

總上以觀，我們不難概見，國家權責劃分之列表規定，爲今日一般之趨勢；雖然，上列諸國，皆屬聯邦組織，其所規定仍不足以代表單一國家組織上之一般趨勢，但是，總理則曾昭示吾人：「……更令新舊之，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皆由中央所代勞，是又宜屬之地方也；三一致也，灌溉之區，宜由重水產，山谷之地宜由重墾殖或林業，是固宜于地方措置之自由；然學制與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爲設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適當於其程度以上屬之中央，其程度以下屬之地方」，由是，乃知事務之劃分，不僅宜注意其性質與內容，而尤宜顧及其時間性與空間性關係，因爲我們對於中央與地方事務之分配，應以國家利益爲出發點，其之宜由中央辦理者，屬之中央，事之宜屬地方辦理者，屬之地方；並不須制空間之宜，而且也應視時間之宜；在此多頭關係之下，則國家職務之劃分，自非僅憑現項原則的規定所可濟事；中央應有何種職務，地方應有何

服 務

職務：某一事項在甚程度之下，應由中央辦理，在甚情形之下，應由地方辦理，以宜在憲法裏面有詳明列舉之規定，較為得宜；並且我們在憲法草案初稿第六章裏面。(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擬訂)，其第六十一條即載有：「下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1) 國防。(2) 民法刑法，訴訟法。(3) 司法。(4) 考試。(5) 警察。(6) 國防及軍制。(7) 外交。(8) 戶籍。(9) 地方政制。(10) 糧食，糧食治安。(11) 教育及文化。(12) 衛生，防疫及醫藥。(13) 歷，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14) 財政及財政監督。(15) 幣制及國家銀行。(16) 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17) 土地制度。(18) 勞工制度。(19) 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20) 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建設事項(21) 商標專利。(22) 銀行保險及其他之金融事業。(23) 礦業，森林，及漁業。(24) 僑務。(25) 移民及墾殖。(26) 其他應有全一之規定之事項；又於第六十二條規定：「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規章與中央抵觸者無效。」這明白就是中央與地方權。列舉的規定，其又如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所擬憲法草案修正案，亦有如下之建議：「下列事項應由中央立法：(1) 國防。(2) 國防及軍制。(3) 司法。(4) 考試。(5) 警察。(6) 外交。(7) 戶籍。(8) 地方制度。(9) 警備制度。(10) 歷，度量衡。(11) 國稅及國債。(12) 幣制及銀行制度。(13) 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14) 土地制度。(15) 郵電及其他水陸空交通運輸。(16) 商標及專利特許。(17) 礦業。(18) 勞工保護。(19) 公共衛生。(20) 其他有關係全國一致性性質之事務。」復次，如蕭文哲先生在「行政效率研究」第二章行政組織中，曾將國家事務類列為五大類，其第一類為中央決定並由中央執行者，包括事務凡十二項；第二類為由省擬定呈經中央核准執行者，包括事務凡十二項；第三類為由省決定並執行者，包括事務凡七

項；第四類為由省擬定呈經省府核准執行者，包括事務凡十項；第五類由縣決定並執行者，包括事務凡十二項；此種職務之劃分。固祇是觀念的，但亦不難看出國家職務分劃的必要。

所以，在憲法上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列舉規定，不單是聯邦制構的國家，這個必要，即在單一組織的國家亦多。這個職務。

一般上說，國家事務，即在單一組織的國家亦多。這個職務：

- (一) 有關國家意志之活動者
- (二) 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
- (三) 事務有獨占性質者
- (四) 有關國計民生者
- (五) 事務有專門技術性質，需要多技術人才，方能舉辦者。
- (六) 工程浩大，所需經費鉅，非地方財力所能舉辦者
- (七) 有關國防軍事者
- (八) 有關國民經濟之發展者
- (九) 事務非屬營利性質，純為公用設備，地方所不能舉辦者
- (十) 有關國際交通或經濟流通者。

但是，究竟這些事務的內容如何，我們主張須在憲法上作列舉之規定。

或有人要說，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其內容祇能將國家主權，人民權利，國土，政府組織職權人民權利，以及其本身修改施行等項，作大要之規定；然後再本此規定，由國家立法機關制定法律以為實施；自不必在憲法本身作煩瑣的規定，如果將中央與地方權責列舉規定憲法裏面，未免之過繁，不啻是，而且國家的憲法，多半是剛性的，即使其柔性的憲法，其修改手續亦較一般的法律要麻煩，如果將國家的職務都一一列舉規定在裏面，容易不適合因國家發展社會進步的事實需要，因為國家的職務，往往隨社會的進步，而不固其內容和性質的；所以，國家職務有時有變遷；國家職務隨時有變遷，那

憲法對於職務權限之規定，因此，便主張國家職務的劃分，在憲法祇能作概括的規定，以便隨時適應需要，而為適當的運用。

「自然，這個說法，我們也不能完全認為毫無理由；不過，我們却覺得此主張者：第一未免『因噎廢食』；我們知道，憲法規定固不宜過份繁瑣，但是國家意思表示的必要事項，却不可缺少；關於中央與地方職務之劃分，關係國家行政組織與行政程序，我們為要安國家政治制度，所以，不俱要規定，而且要不嫌，其詳的規定；我們不能因為要求憲法內容的簡括；如把國家職務的劃分，僅作原則的概括的規定，第二是未免太把憲法看得神聖；我們又知道，憲法固是剛性的法典，修改的手續，比普通法律要煩瑣和困難，但是我們也不能因此而永遠不加修改；至於說到國家進步，國家職務亦必隨之變遷，這個自然是事實；不過，國家的進步決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也不是一年兩年的事；在進步發展最快的國家裏，如果更因國家進步而變遷國家的職務，亦至少要在十年乃至數十年以上；倘若經過十年或數十年來修改一次憲法，似乎也不是一件奇怪的事。」

由此，所以我們對於行政的職務，主張由中央與地方來均權；而且應該規定在國家憲法裏面，並規定的方式，且必須採用列舉主義。

(六) 結 論

總括上面所述，我們於中央與地方權責的劃分，得歸定下列四個要點：

第一、省是中央行政區，所謂中央與地方者，是中央與縣（市）的關係，而不是中央與省的關係。

第二、中央與地方權責必須劃分，其劃分方式，應採取「立法兼行」行政分權」。

第三、立法作用是國家意志活動的形態，國家意志祇能有一個，不能有多個，所以必須集於中央。

第四、行政是事務的推行，事務應該分工合作；宜就事務之性質，內容，時間性，空間性等各種因素，分屬於中央及地方，并列表規定於憲法之中。

(完)

（一）關於行政區劃分之規定，應以中央與地方均權為原則，且應採用列舉主義。……（二）關於立法權之劃分，應採取「立法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關於行政權之劃分，應根據事務之性質，內容，時間性，空間性等各種因素，分屬於中央及地方。……（四）關於司法權之劃分，應採取「司法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關於監察權之劃分，應採取「監察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關於考試權之劃分，應採取「考試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關於懲戒權之劃分，應採取「懲戒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關於選舉權之劃分，應採取「選舉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關於罷免權之劃分，應採取「罷免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十）關於創制權之劃分，應採取「創制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十一）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十二）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十三）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十四）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十五）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十六）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十七）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十八）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十九）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二十）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二十一）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二十二）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二十三）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二十四）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二十五）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二十六）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二十七）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二十八）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二十九）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十）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十一）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十二）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十三）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十四）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十五）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十六）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十七）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十八）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三十九）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四十）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四十一）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四十二）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四十三）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四十四）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四十五）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四十六）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四十七）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四十八）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四十九）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十）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十一）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十二）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十三）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十四）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十五）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十六）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十七）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十八）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五十九）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十）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十一）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十二）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十三）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十四）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十五）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十六）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十七）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十八）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六十九）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十）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十一）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十二）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十三）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十四）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十五）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十六）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十七）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十八）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七十九）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十）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十一）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十二）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十三）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十四）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十五）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十六）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十七）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十八）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八十九）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十）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十一）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十二）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十三）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十四）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十五）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十六）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十七）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十八）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九十九）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一百）關於複決權之劃分，應採取「複決兼行」行政分權」之方式。……

我國憲政運動史之檢討

李友松

到政治。

李友松

我國的憲政運動從清末開始，到現在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其發展若千種憲法，但在滿清政府時代，御制的憲政運動，不過作為緩革命的階段，滿清政府所頒佈的「憲法大綱」和「十九條條約」，其目的乃在掩飾皇室的特權，民國成立以後，憲法草案開政作爲準備奪利的藉口，憲法成爲他們欺騙民衆的工具，憲法的目的，原在伸張民權，爲人類謀幸福。結果反被少數人，用它的名字，行禍國殃民之實，所以我們雖然看到各種各樣的憲法，始終未曾實現憲法的實地。

中國國民黨是爲實現憲政而努力的政黨，始終爲實現憲政而奮鬥，自民國十三年世凱後，實行以憲政，以期達到憲政階段；并於廿九年，由國民政府公佈憲法草案，國民大會的召集日期，也經政府決定，但終以國難影響而不克如期舉行；及去年舉行的十一中全會，決定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實施憲法。

憲法後科即將來臨，憲政的實施，就在不久的將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在過時後，對以往憲政運動作一回顧，檢討其得失，作爲今後實施憲政的參考，是有相當意義的。我國憲政運動，其內容可分爲三季，清季的憲政運動。

政治原是人民自己的事，但過去的人民對於政治素來漠不關心，尤其最取們中國數千年來長久在專制專權的統治之下，人民既無經過開政治，也不去過問政治，一八四一年的鴉片戰爭，帝國主義開始對中國開的侵略，使我們受到種種屈辱的慘痛，同時也使我們認識開化的文明，甲午（一八九四）中日之戰後，國人深受戰敗的慘痛教訓，知道滿廷的無能，對於國難，非改革不足以救國家於危亡，因而開始注意

那時，滿父楊中山先生提倡革命，擬有爲，將他個人所領導的維新派即主張緩進的改良政策，維新派對滿清政府并不表示絕望，實爲於一八九七年上書清廷請：「改革舊俗，一新維新，大君天下才，備憲法之方，採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這是要求實施憲法的第一聲，光緒皇帝雖然接受這一建議，下詔國中，主張變法；但這一舉動引起舊勢力的嫉視，在慈禧太后的庇護下，捕殺變法的大臣，國禁推行新法的光緒皇帝，歐陽海被迫逃亡國外，這便是「史上」戊戌政變。

維新派的人企圖用改良主義的方法，從上到下來挽救中國，他們把希望寄托在皇帝的的身上，却不去號召民衆；這種沒有組織的社會基礎祇能依黨的運動，他的失敗是必然的。八國聯軍其後，國人更明白帝制的腐敗，軍柄歸一，維新派更受日俄戰爭的刺激，以爲日本以強國爲國，能把國大於俄國打败，「因鑑」立憲之人民爭預政治之權利，其國家直與自身一體；此爲保衛國家權利而奮鬥，直以保衛自身權利等；專制國則反是。彼爲全球最大的專制國，日本爲東洋新進的立憲國，日俄一役，就專制國和立憲國使勝負收其最終的判案，這便引起了在朝、官更和在野的士大夫階級的注意，如御史趙炳麟請，駐法公使蔡其璜，聯名開讀一張之洞，岑春煊大廷譯名臣張之洞，都奏請立憲，民間文化團體也紛紛響應，大勢所趨，維新派更趨高揚而起草立憲之策，派張謇等五大臣出洋考察立憲國家政院，并將五次臣所考察的考察政治館改爲憲法編譯館，一九〇八年擬定憲法大綱，並經公佈；并以九年爲預備立憲期，但維大綱本身還是二頭草率性質，如果說憲政的意義說，並不能稱作憲法；因爲它不

是以民主政治為背景，純粹利用的官僚機關所產生，全沒有人民代表參加，它既未限制君主的神治權，反之，却給君主統治法以保障，憲法大綱上規定：「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無疆」；「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清政府沒能滿足「十九條條」，這是一九一一年十月武昌，革命爆發後，清廷驚駭大臣張紹曾等的要求，由資政院議決後明諭頒佈的，憲法學者多認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憲法，如果說就文字上的意義說，這是不錯的；因為它明白的規定：「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為限」；此外，對於皇權也有限制，頗有英國憲法君主共和制的精神；其內容性質已不是一種專制而是一種臨時憲法，然而十九條條頒佈的目的，是在緩和革命空氣，挽回皇室危局，是革命黨專制目的進行動運出來的，這時，人民已經醒覺，知道清政府沒有實行行政的決心，他們再不肯，清廷乃不得不，民革黨和，下詔退位。

這一階段的憲政運動用革命來作了結束，這是歷史上必然的結果。

在這以前，清廷對外的要求，曾幾十批派遺人員到英、德、日本等國考察憲政，他們回國以後，無不請實行立憲，這對於憲政運動的推助增加了不少的功績，惟參加這一運動的主要人物，仍限於在朝的官員和在野的士大夫階級，尙不能普及於一般民間。

同時，清政府頒佈的「憲法大綱」，給皇室統治權以保障，「資政院章程」對類似國會的資政院權限制甚嚴，可說有等於無；而真真正正的時期，又過於長久，清廷專制確定的手段，不願人民參政的內心，在這種種的設施上，已經足昭然若揭！換句話說：統治者是全國華僑的立憲來緩和革命，進一步明立法來束縛自己的權力，不用說，這不能滿足人民的要求的。

提到初起的憲政運動，我們更不能忘記 門父領頭的革命運動，一九〇五年，他組織同盟會，發表宣言，提出四條政綱，即「驅除鞑虜」

「恢復中華」、「建立國民國」、「平均地權」，在「建立國民國」一項下，即以制定憲法相號召，并主張革命；反對改良主義的立憲。宣言裏說：「夫今日專制之時代也，必先破壞此專制，乃得行君主立憲或民主立憲也，既有以破壞之，則君主民主隨我所擇」；政綱第三條更明白規定：「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國民政府凡屬國民一律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公舉，議會以國民共舉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教育帝制自廢，共舉之」；革命黨機關報「民報」亦更提出：「不革命決不能立憲」其理由為：「立憲者，當堂之國民不實望之君主」；「世界各國，民權立憲政體，君權立憲政體，要其所以能立憲之故，莫不由於革命」；「欲得立憲者，民務速進，有革命之能力，然後乃得達其目的也。」

革命黨明確的提出民主立憲的政綱，指斥專制立憲的遲滯和步驟，號召了廣大的民衆，組成緊密的團體，以血和肉來實踐這一生靈塗炭，他們所要求的是進步的民主憲政，他們所探的是革命的行動；這都是於諱的，在外表上，他們是反對立憲派的，在事實上，却是真正憲政運動的主力。

三、毀法與護法

辛亥革命使中國的憲政運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大綱、因資政院議決，民國成立後，由各省有議會選舉參議員，正式組織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和「國會組織法」，「臨時約法」明白的規定：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海陸軍行使統治權，人民沒有種族、階級、宗教的分別，一律平等；有選舉及罷免權；國民有選舉自由權利，這一部約法，雖具有現代憲法的意義，但仍有幾種不能免的支點，因為缺乏支持它的實際力量，辛亥革命雖然把清政府政體推翻，封建勢力却還存在，政權正落到袁世凱所代表的舊勢力手中，革命黨缺乏政權，約法沒有保障，所以終開結不具實際的意義。

力。國會成立，國民黨在參政院佔四百議席，居絕對多數；針對袁世凱的獨裁傾向，主張地方分權和責任內閣制，以制袁世凱的實權，當國會在大張起草憲法的時候，起草委員也多是國民黨黨員，所以草案的編定也是採用責任內閣制，加強議會的權力而限制總統的權力，這引起袁世凱更大的不滿。他擁有強大的軍力和政權，從利發宋教仁起，開始于預制憲工作，黨通告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等出面反對，於是袁世凱口二次革命，撤消國民黨國會議員，解散國民黨，解散國會，自行組織政治會議，設約法會議和參政院等御用機關，依己意增修「臨時約法」。依照他們的新約法，大總統實在等於終身總統，他的權力高於一切，然而袁世凱仍未滿足，到民國四年，索性不管法是不法，做起皇帝來了。

袁世凱帝因雲南起義而失敗，乃由副總統黎元洪恢復「臨時約法」，重新召集袁世凱所解散的國會，繼續制憲工程，黎氏在命令中說：「共和政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為憲法；憲法之成，專恃國會。」對於民意和憲法，再三致意，民主勢力重又抬頭；但因制憲時，憲法上有若干問題，引起國會議員劇烈的鬥爭，尤其是地方制度問題，例如省長，國民黨主張民選，進步黨則主張由中央任命，紛爭擾攘，歷久不決，因而給野心軍閥以破壞的機會，從這時起，續有袁世凱餘孽發動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之隨選，大小軍閥割據下之各省自治運動；他們都是民主立憲的罪人，都偽造憲章，偽裝開自己或少數人利益而壓迫人民，文飾自身的工具。因此，在真正大憲法運動外，還有軍閥官僚的偽憲運動，產生了袁世凱約法會議憲法，段祺瑞憲法和各省自治運動者的所謂省憲；形式不一，無非是專制專制的幌子，我們自發不承認它是我們所盼的憲政運動。

從袁世凱破壞約法到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出師北伐，這一段時期，是中國軍閥混戰時代。國父在「中國革命史」上說：「自民國二年至

五年，國內之革命戰爭，而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十二年）國內之革命戰爭，統名之曰護法之役。」其實，民二年至五年的革命戰爭，同樣具有護法的意義。國父在民國討袁宣言中，對袁世凱解散國會，即斥責備至。在民五討袁宣言中，更說明「保持民國，不徒以袁世凱專制」並說：「今獨立黨各省通電，皆已揭舉民國約法以為前導，而海內有志漢復國是者，亦概以約法為衡量。」袁世凱被逐，自破壞約法始；護法維持民國，固當在維持約法始。所以，我們說民二年至民五年的革命戰爭具有護法的意義。

民國六年，國會第二次，解散後；國父在粵召集各省議員，組織國會非常會議，揭護法的旗幟。國父就任海陸軍大元帥職，就職宣言中，痛斥對方：「使時法宜職維持之權，舉國會神聖立法之地；以恢復約法自任，舉粵議員，同時從事於制憲。民國十年，國會議員又集中廣州，開兩院聯合會議，國父就護法總統職，宣言中外：願與北軍將士妥協，以謀進行或止。護法問題，主張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以達目的，直到黎元洪再度召集國會，西南護法運動了告結束，但護法並沒有真正成功，因為，以後依然軍閥割據，民權仍被壓迫。

護法的任務始終是：國父領導的國民黨所支持，國民黨人護法的精神，實在獲得稱道；但四年袁之役，格於當時情勢，不行革命方略，遂至擊亂相承，失去社會上的信用和聲望；（詳見國父「中國革命史」）同時，表現護法運動上的偽是偽護法主義的破壞和採取單純的軍事行動，所以結果終不免於失敗。

國民黨於民國十三年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宣告改選，國父並訂之「建國大綱」。中國革命運動的基礎，於是又獲得辛亥未竟之緒而轉向直接革命的途徑。國父在「建國大綱」中說：「革命之目的，在於以軍閥每級破壞政的範圍，而他們又是和帝國主義相勾結的；所以革命和帝國主義是敵對的大敵，我們要推行憲政，非先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不可，而推倒軍閥是實現憲政的障礙，這是護法運動的必

民生的要和平的國家，和專制的侵略的國家，勢不兩立，而我們是前者的一員，而且是四強之一，為維護正義公道而奮鬥，在生死存亡的緊要階段，勝利第一！一切都為抗戰。因這種種關係，國民大會的召集，復又延期。因為在對外作戰期中實施憲政，是國民大會的義務，且我國實施憲政的條件尚未完備，若倉卒的召集，急切實施，結果必利少而弊多，憲政的真正實行，必須再假以時日，完成地方自治，練人民參政的能力，尤非先舉暴政不為功！

國民黨三十二年冬舉行的十一中全會，議決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實施憲政，這一決定是正確的，同時，更組織憲政協理會，推選憲政顧問，準備憲政工作，足證政府期成憲政的殷勤，而其慣於從事，且具卓見。

最近，各地民衆參加的有組織的整風研討會，蔚成風氣，均宜一舉，其他日則整風研討的參考；而上級政府，更注意於整風研討，促進地方自治，民衆組織，相繼成立，黨政運動，理論與實踐並舉，憲政基礎，已漸次建立，這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我們檢討前一階段的憲政運動，覺得它已脫離在文字上爭長短的問題而深入全國各階層人民中間，非同舊門。隨着國難的到來，如深民衆的危機，却同時造成全國統一反對外的局面，更值得我們欣慰的是賢明的領袖和執政的本黨，深明憲政的重要，加以倡導，可知憲政是在國上下共同的要求，儘管目前有所阻撓而不克即時實施，現在而憲政運動，具不新對黨：它不是對內的政爭鬥爭，而是對付敵人爭取勝利的。

五、結論

黨往變革，因意見者，常有歧途，不覺已生一維維。中國國民黨是進化的黨門精神，永遠復，我們全體長相。維護。可以說：中國國民黨黨史是最完整的一部中。這是用先烈的熱血寫的，而現在前方的戰士正用鮮血繼續寫着，快到完成的時候了。

我們的敵人是最毒的鼠，橫暴的軍閥和無恥的官僚政客；這兇狠的帝國主義者；他們全是摧殘民權破壞憲政的魔鬼。將軍閥之類，已被我們次第消滅，現在祇餘帝國主義者在作無謂的掙扎，我們要一併消滅他，憲政就能順利地。這就要求我們倍加努力，以圖取最後勝利。

憲政的獲得，既委經過無數的艱苦奮鬥和慘痛犧牲，我們該珍重它，更要好好地培植它，使它真正的成為每個國民幸福的源泉。創造自由不傳的世系，這種就有相當的代價。

戰爭是實施憲政的良好機會，現在，我們應該把握時機，及早準備。把憲政的各種矛盾，到到時候，自然水到渠成。爭出勝利的光，中國西南前途的大道通達！

新華日報

新華日報

戰時公務員生活之檢討與改進

章宗祐

一、引言

自盧溝橋事起，抗戰軍興，轉戰南北，時逾七載。前方將士，效命疆場。浴血奮鬥，求民族之生存，等國家之獨立，固已功高日月，勳炳乾坤；而後方公務員，艱苦從公，安定秩序，供應軍糧，努力建設，使後方大業，得以同時併進，實亦功在國家，勳彪寰宇。總觀亦早有「後方重於前方」，「政治重於軍事」之調示。加以公務員歷來任勞任怨，忠勞任怨，故公務員者，實政治之靈魂，民族之菁莪，國家尤宜如何崇德報功，維持其生活？自戰事發生以來，蒙受物價高漲之影響，生活水準，日從降低，時至今日，各物高漲，已達戰前一百倍以至五百倍不等，而公務員所得，不及戰前卅倍至五十倍之譜，以有進之收入，供無進之消費，其不陷於拮据者幾希！是以後方一般公務員，雖不在水平線下求生，無不有饑饉上掙扎，賦以忍苦耐勞其爭民族生存，當惟一職志，其清其節，終始不渝者固多；然而為生活所迫，貪枉營私者，亦復不少。政治前途，必將大受影響，實可斷言。作者戰時從事公務員生活，身受其苦，迄未脫離地位，然今以生活所迫，亦不得不由中央機關，暫時轉職地方機構，深覺今日公務員生活，頗有檢討改進之價值，遂草此文，藉以喚起社會之注意，并供當局之採擇焉。

二、當前公務員生活概況

公務員之範圍至廣；中央機關有中央公務員，省政府縣政府有省級公務員，縣級機關有縣級公務員，而各級公務員中，又有軍職與文職之分。其待遇互不一致，大體言之：中央公務員較優於省級公務員，省級公務員又較優於縣級公務員，各級公務員中之待遇，文職公務員又較優於軍職公務員。本文為舉一反三，舉其最優者可概其餘之方式起見，茲將中央

文職公務員之生活概況，略述如次：

(一) 待遇——中央文職公務員待遇，分為正薪、生活補助費，及家屬津貼三項，正薪依各人資歷地位，互有多寡，仍依舊制文官等官俸表辦理。生活補助費除每人有固定津貼一千五百元外，餘依各人薪額外加五倍薪額之生活補助費加一成數。米津則依各人年齡，分三等給發，卅一歲以上者，給平價米一石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給米八斗，二十六歲以下者，給米六斗，仍以有直系親屬在機關所在地者為限，每人額額食米二斗，如無直系親屬者，除本人食米二斗以外，其餘照市斗三百七十元之官價發給現金。譬如單身每月應領之中央文職公務員，每月除可領本人食米二市斗以外，每月可得薪津米津共計卅百餘元。

(二) 衣服——中央文職公務員服裝，井然一致之規定，以穿著中山服者最多，西裝次之，長服再次之。品質方面，除低級人員，穿著棉織品外，中上級公務員，則多採用毛織品，較為奢華，蔚成風氣。惟以物價高漲，布疋尤為昂貴關係，目前重慶棉織品中山服每套需費一千五百至二千元，毛織品之中山服，則需二萬乃至三萬元之譜，故公務員有以減少添製新衣，率多穿著三四年以前所製之舊服，被備補綴，所在多有。尤其中上級公務員，憑其所得，鑲製毛織品服裝，絕不可能，但以風氣所關，又不能特別寒酸，惟有向拍賣行購買舊裝，以球門面，誠屬痛苦之事也。

(三) 食——公務員食米，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按月發給，此項平價米，開在出產地交通之初，品質平均尚不遜劣，及至運渝中多大半不免偷漏，塗雜，事件，故運抵陪都，品質普遍低劣，因之公務員食米中，谷稅涉稅，無所不有，一般諷稱為「八寶飯」，有時因加水澆雜霉臭不堪下咽。機關伙食，普通由公家津貼煤水人工，職員每人自出茶費三五百元

不等，僅以小菜價高，魚肉更不敢問津，故大半採用素餐毒麵「打牙祭」二次辦法，因伙食太壞，人人有不得一飽之苦。若日行開伙，一夫一妻之小家庭，平均需六元至八千元之譜，及非中下級公務員所能負擔。

(四)住：上海法租界路郵所在之地，西方難處，地租人稠，臨時又得搬遷，破壞房屋極多，因之指置屋內，租屋最為困難，到他人前，推擠不堪，買前僅寄十榻之小屋，每月租金已高至一千元以上，且不易租得。中央公務員住前兩類，最不易解決，約有百分之五十，夜間即在辦公桌上入睡，每晚將行李捆扎辦公，約有百分之三十，住公家公共宿舍，每屋共住三五人至十餘人不等，至有宿管者，公家均不供給住宅，故其餘百分之二十，則自己租屋居住，每月租金電水等項，消費約在二千元以上，担負頗重。

(五)行：中央公務員，除部長及階級由公家供給汽車外，其餘公家一律不備，僅給汽車用油，每月每人僅限用二十加侖，為極少，因之除公外，其車則極少任意開行。至中下級公務員，因收入微薄，生活困苦，均以廉價行路惟一工具，乘車出行者，如風雨轉角矣。

(六)其他：其體操及娛樂方面，無可足道，負擔較小之公務員，每月可望獲說二三次，以樂情太高，負擔較重之公務員，則不敢開講矣。其他娛樂方法，因人而異，一般以賭博、遊街、進冷酒館、及坐茶館等最為普遍，育嬰方面，以自乳養者較為普遍，因服用乳粉，價格過高，每月工資在一千五百元以上，另需供給其便服及衣食，非一般公務員所能負擔。醫藥方面，一般機關，均有診察室及醫藥之設備，普通小病，可在機關內醫治，倘須住院開刀時，由公家津貼醫藥費二分之一。惟以目前薪資過高，即二分之一之費用，公務員本身亦難堪負擔也。子女教育方面，無力負擔，為公務員最感困難之一大問題，目前小學每學期除膳宿外，須繳費一二十元，尙可勉力維持，一旦進入中學，每學

期須繳納食米一石二石，并學宿雜費法幣七八千元以上，與其父兄三代之所得，不足以供。中學生一歲費支頗鉅，是以中學費用，大半係無償而來，現教育館津貼公務員子女收入甲等一校之規定，但每年僅能領取二千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因之，公務員子女，多半畢業後，無力謀生，更以上述貧苦之生活，乃不得不繼續謀生，以減少子女之生產，影響現代國民質量，至為深憾。

三、公務員生活艱苦狀況下所發生之流弊

以上所述中央文職公務員生活狀況，其艱苦情形，已可概見。至於以下各級公務員，以及軍職公務員，其待遇尚遠不及中央文職公務員，則彼等生活之艱苦，更可想像而得。公務員在此種生活艱苦狀況之下，遂發生以下各種流弊：

(一)工作效率減低：因生活壓迫，以及社會各階層所對不平等之原因，公務員無日不在憂鬱憤懣，與悲嘆窮乏之中，因之，工作興趣日益下降，工作效率，大為減低，每日規定上班時間甚久後，始見職員零星到班，尙未抵班下班時間，早已紛紛離職，預設文書，遲延交辦，早已早為故常，工作效率之減低，不實可喻矣。

(二)誤領米津：前據中央公務員待遇，規定三十一歲以上者，得領米一石，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領米八斗，二十六歲以下者，則得米六斗，因之，公務員除特殊原因外無不領米三十一歲以上，以求多得米津。又以求領米價，較不領米官價為高，可向他人借用身份證，或請某甲證明，家有直屬親屬若干，以便報領米物，免受代金低價之損失，已成為公務員間一般之現象，至其他夫妻、父子、兄弟，同為公務員者，亦多重複領取，無人願意實報也。

(三)兼差兼業：公務員不若忙碌之機關，或除得其主官允許之公務員，往往在報務在其他機關兼差，比月可領薪重津，清長在甲機關兼差到乙機關之役，仍可趕至乙機關兼差到丙機關，令人精力有誤，影不免

影響實方工役薪率，又以社會各階層待遇不平，商人收入最富，已成大之贏子，銀行及事業機關待遇，又遠較普通行政機關為高，因之，公務員生活所迫，或改行經商，或設法滲入銀行，或投身事業機關，利之所重，無相親之。

(四)機關人事動盪過大——公務員以生活所迫，改與與機關之風，盛極一時，各機關人事動盪過大，如某甲經管之職務，一旦改聘某乙等，事務簡便者，二三星期之後，可望滿期；頭緒紛繁者，有非數月不得滿期，則影響于工作成果與業務推進者，自不待言。

(五)人才與幹部星散——人身所重者元氣，國家所重者人才，人才與幹部之優劣與否，為事業成敗之一大關鍵。是以偉大政治家，斷不以選購人才，與培植幹部事終身職志。枕戰以役，各地物價高漲，公務員以生活所迫，紛紛改業遷職，流動性至為鉅大，人才與幹部相繼離散，而為政治上一大損失，至堪注意者也。

(六)違法經濟——公務員以物價高昂，憑其濫津所得，不足以維持生活，頗多兼營小商業，以資補助，或囤積商貨，轉價而沽；或合夥設廠，零售什物；或居間買賣，收受行賄，此項方式，多屬中下級公務員，究其初衷，實屬處當，倘堪矜諒。至其他地位較高之公務員，往往利用職務，違法經商，囤積公款，大量囤積，甚至操縱市場，影響物價，其罪誠不可逭。政府應有公務員不得經商之明令，徒以執法不嚴，早已成為空文，無關緊要矣。

(七)貪污舞弊——公務員以生活所迫，除上述經商營私方式以外，雖有利利用職務，貪污舞弊一途，以是賄賂各地食刑案件，層出不窮，不吃缺空，使公款，收受賄賂，魚肉小民，影響所及，政治愈不清明，吏政日益敗壞。

(八)政治道德敗壞——政治道德之蕩而興者，足與影響一代之社會風氣。而實文正公嘗曰：「風俗之厚薄，自乎一二人之所為。」。是足復重政治，禍于國家一敗之機，廉潔吏，凡屬國之君，無不美

檢廉明，及其未嘗，會杜百出，宗社謝屋矣。抗戰以後，國難地位，日益增高，今已舉國同強之列，徒以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所迫，不惟貪枉營私，以身試法，顯露家廉潔，政治道多破壞無遺，良非國家之禍也。

四、如何改進公務員生活

公務員生活艱苦狀況，及其所發生之流弊，以上業已略略述之。今後究應如何改善更張，以謀公務員生活之安定，尤應為社會與當局所注意之一大問題。作者僅提出改進意見六點如次：

(一)增加待遇——其注重實物津貼——戰時物價高昂，政府對於公務員薪津待遇，亦果加調整，惟薪津調整之速度，遠不及物價加漲之進行，故一般物價已增漲至戰前一百倍至五百倍以上，而公務員所得，僅及戰前三十倍至五十倍之譜。作者主張公務員生活津貼，應依照戰前二十六年上季物價平均指數，酌定公務員最低生活費為五十元或八十元，然後依照目前日用必需品物價平均指數，乘以前項最低生活費並發給之，以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如政府以此項預算數字過大，則對於公務員生活必需品，令發至少應盡量以實物發給，俾不受物價高漲之影響。

(二)統一獎發服裝以資整飾——戰時布疋價格，漲高幾甚。普通棉織品，漲至戰前五百倍以上，而毛織品則已漲至一千倍以上，衣服一項，為公務員最感棘手之問題，前已述之。同時機關無一多動服，要短不齊，花樣各異，充分表現雜亂紛紜之現象。作者主張各機關統一製發服裝，一律以國產材料中山服為準，各夏可分別細絨，凡穿著自備各色服裝者，一律不許到班，主管長官及高級職員，尤應以身作則，造成整潔整潔之風氣，機關印章，佩帶指定地點，使人一，而時公務員，有。然起效之概。公務員穿著統一制服，不得出入公共場所，亦同時減少若干違章糾紛事件，誠一舉而兩得也。

(三) 供給公務員住宅——公務員為國家形體，自亦社會之一份子，豈無父母？誰養其子？而仰事父母，俯畜妻子尤為中國宗族制度之下，人人應盡之天職，使人夫與父母妻子同居，則精神無所寄託，自必增加若干放蕩浪漫之行為，影響所及，則人人工作效率，無形降低，社會秩序，本甚紛亂。故作者主張各機關職員，應由公家供給單身宿舍，有眷屬之職員，則由公家供給眷屬住宅，視其眷屬人數之多寡，給與一間至三間住屋，并廚房一間，使得安居樂業，而無勞苦憂心之苦，則工作效率自必日增矣。

(四) 平價供應日用物品——戰時商業利潤至高，普通日用物品，若向市場購買，價格必極昂貴，為減輕公務員負擔計，作者主張各機關者設消費合作社，大量供應柴、炭、油、鹽、醬、醋、茶、糖、以及其他日用物品，規定職工為社員，每人發給手冊一本，每月根據規定若干物品不得有轉借或圖利情事。

(五) 提倡正當娛樂——娛樂為人生必有之消遣，惟正當娛樂，方足以愉快，調劑精神；反之，不正當之娛樂，則足以傷害精神，戕殘身體。當前公務人員，泰半為正當娛樂，前已言之。據作者，抽紙斗室，圍對空座；墮落者，出入花柳，嗜好賭博，散資身心，莫此為甚！作者主張各機關應設體育場，經常舉行球類比賽，團體娛樂室所，配備象棋、圍棋、及彈子、鼓琴等物，以備公務員暇消遣，同時每週舉行遊戲會一次，除各種遊戲節目外，并將演說電影，招待職員眷屬，使機關生活化，調劑家庭化。

(六) 子女由政府就業——公務員為政府之靈魂，民族之精英，泰

半均已完成高等教育，故其子女洵下一代最優秀之國民，惟時至今日，要受物價高漲之影響，其無子之者，相率避難避爭；已有子女者，亦費有相過大，艱難重重，坐待下一代優秀之國民，散播瀟灑於無聞，其堪憐惜也！作者主張各機關子女，應由國家就業，每一機關應設立托兒所及子弟學校，年幼無力養者，交機關托兒所撫養，學齡兒童，一律入子弟學校就讀。中學及大學教育，由國家補助，學費三分之一，自負三分之一，如能則公務員子女，人人得有受教育之機會，而下一代最優之國民，乃得有所養，則貴族民族未來應負之責任。

五、結論

本文所述中央文職公務員生活概況，作者數千身歷其境，全係實錄。際茲生活艱苦狀況下，所能發生之流弊八點，說來為本人所共睹之事。至如何改進公務員生活？作者即提出之意見六點，自開陳述非淺。吾輩寄望，且開陳數點亦早已部份實施，如給公務員眷屬住宅，及公立子弟學校兩點，頗著成就。然尚有一點，不知此點早經交辦機關及兵工廠等軍令兵工廠所奏，其成猶遲。望優良，收效至為宏大，自可相繼普及。一般公務員，其謀公務員生活之改進，誠之，當前後方公務人員，誠苦於食，安定秩序，供應軍糧，努力建設，其勤勞不減，堪於前方受敵衝圍之將士，實政治之靈魂，民族之菁英，國家若不論如何，誠恐功於一篑，至少亦應改善其環境，安定其生活，以減少可能發生之弊，共謀政治之清明，則國運遂於一飛建國大業之坦途也。

陸軍部公署人員生活之調查報告

附錄

湖北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制度

楊曦之

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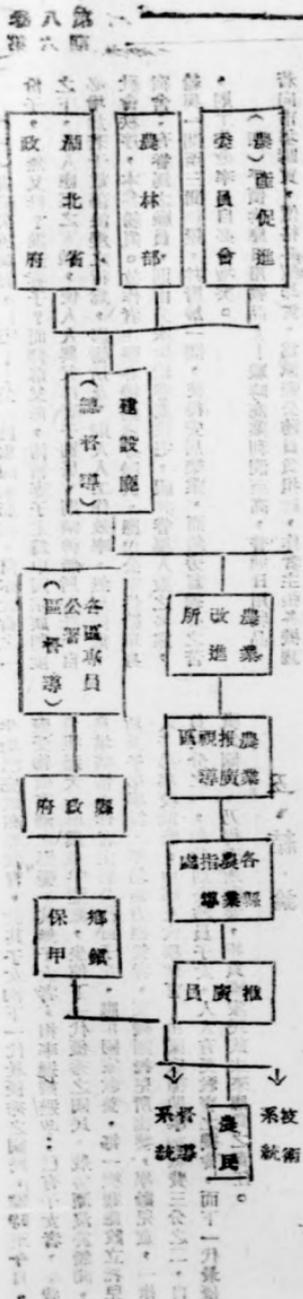
筆者於三十一年夏歷開母校，踏進湖北戰時省會，一思慮，起初在田糧管理處服務，半年，調定財政廳取表，主辦憑證分配事宜，凡一年有餘。今奉派調之訓，復逾半載，早想對湖北戰時推行公務人員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制度的情形，作一概括介紹，藉一關心戰時經濟者之參考。屢因事務繁雜，不克如願，至今執筆，殊覺慚作。

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

在戰時「憑證分配制度」以前，必須說明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此處所謂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原該是「湖北省戰時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簡稱，乃傅斯年先生主鄂時手訂，從三十一年起村諸實施，蓋以當時大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國運前途斷絕，經濟資源供應困難，益以鄂省戰時經濟條件特別欠缺，久為物質生活所苦之公教人員，必因此面更趨感威脅，陳氏有鑒及此，遂本領民生主義的精神，與「總我自力更生」

的訓示，針對公教人員的生活情況，訂定「湖北省戰時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以求改善公務人員生活，并進而實現民生主義的理想，其主要作用，就是在民生主義指導原則之，對於戰時物資，從生產到分配，都加以合理的管制，此中包括四大綱目，即「增加生產，延購貨物，物物交換和憑證分配」，前三項在經濟物資的來源，以期有物可分，藉能維持憑證分配制度於不墜，茲分述其梗概：

(一)增加生產 湖北當前的增加生產政策，最主要的是發展糧食，以解決「吃飽問題」根據新蘇聯的原則，提倡公共生產，利用合作方式，並將人民組織起來，向民生樂利之途邁進。於是派員種糧計劃團辦公，其要者如「湖北省糧食增產實施計劃」，「三十二年度」，「湖北省糧食增產實施細則」，「湖北省荒地墾殖辦法」，「湖北省推廣各縣民生工業綱要」等，關於糧食增產事項，計有(甲)「夏作」，(乙)「擴大冬耕」，(丙)「公共墾殖」，(丁)「防治獸疫及繁殖耕牛」，(戊)「防治作物病蟲」，其工作之推行由建設廳負責糧食增產課負責，并與各有關機關切取聯繫，藉求實效，其行政系統有如下圖：



湖北省政當局，對於糧食增產工作，推遲不遺餘力。三十二午產糧食增產工作項目及預期成績表所列，各縣可產面積為一、八五七、七一〇市畝，產量三、〇〇五、三七〇市担，裨益民生，殊非淺鮮。

二、征購實物 田賦改征實物，為政府戰時緊急措施，鄂省并將征實額擴大，除田賦改征實物（包括稻穀雜糧）外，其他民間生產剩餘之必需品如棉、油、茶、柴等均由政府征購，因此征購物一項，共計包括（甲）田賦征實（乙）公購餘糧（丙）購運物資（甲）（乙）兩項由田賦撥歸辦理，（丙）項則另設平價物品供應處負責，購運物資種類，計有（一）食鹽（二）花紗雜貨（土布棉花）（三）油料（桐油、菜油、木油）（四）其他日用品（白糖、紅糖、火柴、牙膏、牙粉、牙刷、茶葉、肥皂）購運物資，分別作為運配分配與平抑物價之用。特種土產如桐油、茶葉、五倍子等項，尚可酌量外銷，向民間購運土產，給價力求公平，以免民衆虧損。

三、物物交換 即利用以貨易貨的方法，政府以其掌握之物資，向民間交換各種商品。物物交換之目的，依湖北省戰時試行物物交換辦法綱要第一條之規定，計有下列各項：

- (一) 推行計劃分配
- (二) 改善民衆生活
- (三) 調節物資供求
- (四) 穩定物品價格
- (五) 防止囤積居奇
- (六) 節省法幣使用

物物交換實行以來，頗宏互通有無，促進生產之效。交換物品種類，計有（一）糧食類（二）食鹽類（三）油類（四）燃料類（五）棉布類（六）其他（食品、農產品、工業品及用具等。實際上食鹽與棉布兩項為多數農民所急切需要，常見彼輩以其勞動所獲，易得其必需物品，負之而歸，莫不欣然有喜色，物物交換之比價，以當地之評定物價為基

準，如尾數，仍以法幣找補。

三 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

現在正式談到憑證分配制度，以上所述之增加生產，征購實物和物交換，旨在充實物資來源，乃實行憑證分配的先決條件，否則無「物」可「配」，依照民生主義的提法，對於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必須有適當的滿足，湖北省試行憑證分配制度，便在此戰時公教人員的「衣食」問題，獲得最低限度的解決，而地分配的範圍，暫以消費品為限，何謂消費品的憑證分配制度？依陳前主席的解釋，就是「對於一個人所必需的各項生活消費品，在一定限度內，都有由政府所辦的商店（或合作社）購買，而此所辦之一定限度之數額，則須以足夠維持每一人生活為標準，而此限度即為浪費，政府當限制之，以政府憑證分配制度，即經濟學中之定量分配制度（Rationing System）定量分配行之有效，不特可以限制消費，并可轉移人力物力，增進戰時生產，進而穩定物價。前次大戰，各國即已實行，此次大戰更變本加厲，以英國而論，食料定量分配，改善憑證（Ration）購買，雖實為有相，亦不能多吃一個雞蛋，或多喝一杯牛奶，這樣一方面可收統制經濟的實效，同時還可發揮民主精神。

至於湖北實行的分配制度，是規定了物品的種類和數量，憑證購買，事先須有若干法規，俾衆周知，其重要者如「湖北省戰時試行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制度通知」，「湖北省公務員戰時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制度實施辦法」，「湖北省公務員戰時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產額補助辦法」等，概括言之，約有下列特點：

- (一) 所定分配物資，均屬政府掌握，其數量有限。
- (二) 分配對象，皆以貧寒最急迫人員及軍警為限，一律按照貧富貴者人數分配。
- (三) 分配物品價值定額，民生憑證，由政府貼補，修正開支。

(一) 低級公務員，其薪津收入百分之八十尚不足以扣抵稅款者，以扣抵薪津百分之八十為度，不足之數，由政府給予「生活補助」；

(五) 以合作社為基層分配執行機關，機關與政府有合作社，全體社員均加入為社員；

(六) 駐省內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其眷屬所需各項生活品，由省府照所在地區限價規定配發；

茲將明細規定，經省府推行應設分配制度情形分段陳述如下：

(甲) 供應標準：

(一) 米：由省田賦總管理處及其所屬縣田賦總管理處，根據省內各縣產量，按人口平均分配；

(二) 其他生活必需品：由省田賦總管理處，根據省內各縣產量，按人口平均分配；

(乙) 分配機構：

(一) 社會處：主管省內各縣人畜及物品總量之調查與核定事項；

(二) 縣政府：主管各該縣分配人數及物品數量之調查與核定事項；

(三) 合作社：執行分配業務；

(四) 民生活習慣，分步進行；

第一步：先由省級公教團警人員及社會局實施；

第二步：其次推廣及縣級公教團警人員共同實施。

第三步：縣後普及全省民衆（按民衆已實行計口授糧，憑券份證購買）

三、分配品類及數量：以分爲生活必需品與日用品兩類，按大小口（十二歲以下爲小口）定量分配，其數量有如下列：

(一) 生活必需品分配數量表：表內各物按月分配，月底結算，在每人總津內扣抵。

品名	單位	分配數量	備註
米	市斤	二〇〇	以每月計算
食油	市兩	二〇〇	以每月計算
柴、煤油	市斤	二〇〇	按品類及各戶人口多寡另行規定
土製人布	市支	二	以每年計算
棉花	市斤	二	以每年計算
日用品	市斤	二	以每月計算

其日用品分配數量表列後，各合作社社員均應遵照本機關合作社平價物品供應處以現款購買。

布	雙	二	二
牙	把	二	一
牙	粉	六	六
襪	子	三	三
肥	(一) 條	六	六

湖北省應分分配物品扣價表

品類	米	穀	鹽	食油	柴	煤	紙	土	布
中央機關駐	三、四元	二、四元	六、〇元	八、五元	三、七元	〇、三五元	一、〇元	二、五元	三、五元
省級	〇、六元	〇、四元	四、〇元	四、五元	一、四元	〇、〇八元	五、〇元	八、〇元	一、〇元
縣級	〇、六元	〇、四元	照成本	照成本					
縣級	三、四元	二、四元	照成本	照成本					
人民									

附註：

- (一) 表中所列係三十一年度數字，此次數字購物價及待遇不同而有漲跌
- (二) 中央駐省公務員與人民均依當時當地漲價或成本向供應處價購。

火柴	盒	六	〇
正頭	市丈	三	二
肉類			不定

出產應分分配物品扣價——因中央與省縣各級公務員待遇特殊，分配扣價，其扣價成本各地不一，故分配物品之扣價自應分別，其詳如下：

柴：柴之扣價，應以當地柴價為準，其扣價率應視柴之種類而定，其扣價率應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間。

煤：煤之扣價，應以當地煤價為準，其扣價率應視煤之種類而定，其扣價率應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間。

紙：紙之扣價，應以當地紙價為準，其扣價率應視紙之種類而定，其扣價率應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間。

土：土之扣價，應以當地土價為準，其扣價率應視土之種類而定，其扣價率應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間。

布：布之扣價，應以當地布價為準，其扣價率應視布之種類而定，其扣價率應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間。

(三) 各縣被機關扣價未列數字者由各縣自行酌定

- 五、虧及彌補——該省因實行應分分配制度，各項分配物品扣價甚低，所生虧損頗鉅，亟須覓法以資彌補，其辦法如下：
- (一) 減低生產成本——各生產機關所購原料材料及職工食糧

，儘由政府統籌以期減低成本

(二)擴大交換範圍——因由物物交換所得之物資，能以貨幣購進者為限，故分配所屬物資，儘量以交換方式取得之

(三)增加公營業收益——該省土產物品，多由公營，除供應本省需要外，儘量輸出，藉以獲得一部份合法利潤。

(四)提高扣價——依上列各法籌辦，再有不足，則將扣價提高，

以資挹注

六、差額補助——比較低級公務員，收入少而眷屬多，每月分配物品之扣價，往往超過其應得薪津之百分之八十，政府為維持其生活起見，特規定差額補助辦法，其要點有如下列：

(一)各機關對於差額補助之公務員全案眷屬依下列各項查填，不得稍有虛偽或遺漏：

1. 姓氏名號
 2. 真實年齡
 3. 職業或學校
 4. 照例屬公務員之關係
 5. 有無生產能力，取得動產或不動產之收入
 6. 每月最低生活品之需要量
- (二)差額補助之條件：
1. 年齡未滿十五歲或年逾六十歲者
 2. 身體殘廢或有痼疾者

3. 持家之主婦

(三)合於上列規定而請求補助之眷屬：

1. 祖父母
2. 父母
3. 配偶
4. 子女

(四)凡經承認屬關係緊密孤獨，而無謀生能力，經由本人申請者，經呈准後，得照直系親屬之規定補助之。

由於上列各項之規定，可知請求差額補助之限制極為嚴格，不合上列各條件之一時，雖有差額亦不得請求補助。

四 結語

上面已將湖北省實行的保證分配制度簡單介紹，以事屬初創，亟待改進之處甚多，此項制度實行以來，將及三載，公務員之最低生活額以維持，眷屬人口較多之公教人員，尤蒙受惠。但以戰時物價不斷上漲，此制推行之範圍愈廣，時間愈長，則所生之虧耗亦甚大，政府不得不據三十一年的統計，省級暨駐省中央公務員及其眷屬與學生共計八萬八千餘人，照成本負擔虧損共達九、二一一、三三八、〇〇元，其中食糧虧耗約四千萬元，佔百分之四十餘。兩年以來，物價繼續上漲，物資來源日益困難，是項虧損數字，當有不斷增加，政府仍苦心支撐。我們認為此項制度，為穩定戰時經濟生活的良好途徑，而且和民生主義的精神頗相契合，湖北省政當局，在極端困難環境下，毅然付諸實施，其魄力至足欽佩，我們竭誠希望，這一籌備的佈置，將逐漸能反映出社會經濟的鮮花！

——中央黨校第三十三期九月八日，公儲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省江安縣公田建立之經過與展望

尹效忠

用地方建設不僅為地方財政開闢新源泉，抑且為地方自治事業奠定其基礎。建設明白的表示吾人：「先期總先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所謂經費來源，自應注重人民的公共財產。」地方建設事業之推行，當以建立公田為第一實效，而且普遍易行。良以公田為地方之生產基礎，義務勞動，能發揮功效。

建立公田之新政策，新政策的推行要配合着適的社會環境。江安縣公田之建立，確是在合適的環境中生長。江安在四川省是列為三等縣，位於川南大沱之濱。因為交通阻礙，即使川康的開發，地方上文化水準從低，就似他縣為高，於是舉凡一切有關福利民的建設，無不藉地方人士的贊助。本人主持江安縣政時，對於地方應興的事業，均在逐漸推行，多收實效。最近發動義務勞動所舉辦之事項：(一)修繕鄉村馬路，(二)舉辦天堂河水利工程，(三)建立江安縣第一公田，都能在預定時間內完成，確實獲得地方人士之贊助不少。

一、江安縣公田的建立，是本着以下的兩個目標：

一、為建立示範農場，辦理農業之改良，推廣、試驗，以積極地進社會之財富；

二、為建立地方自治之財政基礎，利用兵丁政策及義務勞動，實施公共衛生。

因為是在示範的，舉辦期中，我們祇能成功，不得失敗。有若這種指示，所以手續較的複雜。江安公田成立的緣起，是因為三十三年度，四川省政府為各縣執行鄉鎮建設遺產業務，與中國農民銀行協議貸款四百萬元，以資興、彭縣、榮縣、威遠、巴縣、江安、江北、三台、南充、大竹十縣為試辦省份，每縣分劃經費四十萬元。江安縣乃於本

年春與農民銀行江安分理處簽訂合約，先貸款三十萬元。向本縣不在地主領購田一畝，因為是未開墾得成立的公田，特命名為「江安縣第一公田示範區」。共計六十二畝，合三千四畝五分三厘。總共田土產案為一百三十八市畝。經舉行調查，確定界址，計算面積以後，於每畝田地方劃界着地，說明地界地目、土質、產量、和面積，以為臨時根據之資料。因為為公田的經營，是傳重於農場的示範，變為在行義務勞動及兵丁政策的試驗，故因本縣農會推廣所負責為技術上之指導，因為這個公田距離縣府最近，車路經及地政科的人員部不遠去實際指導監督。同時為求每年收成之穩妥，又使公田與水利計劃相配合，本縣天堂河之水利工程，專為灌溉公田所在之案，田畝四千餘畝，此項巨大工程，已請由縣林務處派陳濬源主持，第一期工程已告完竣，今後公田收益當可水平。誠了。

為達到前項第一個目標，使江安縣第一公田成爲一個示範農場，所以首先即注意優良品種的選擇。今年首所栽種的種行，全係向省立試驗農場購買，或由其所贈的，計有：(甲)稻類(一)本地馬尾粘，(二)早稻，(三)晚稻，(四)中稻優良種選第二種，(乙)雜糧(一)米黍地黃胡，(二)五豆，(三)蕃薯，(四)非洲南瑞荳，(丙)棉花(一)德字棉，(二)晚字棉，(三)孝感棉。固然是在此試驗播種優良品種，但更重要的是使生產有把握的增加。因為我國農業改進已有年代，而其效力則甚微弱，此其故即在於過去之農業改良均限於實驗室內與試驗中之研究工作，與農民始鮮有發生關係，在其所費資金勞動成本之價值，每超過於其生產物之總值，故農民對於農業改進少有信心。現江安縣新設置之公田，一方面由縣農會派員負責負責為技術上之指導，一方面由農民義務耕種，於轉移試化之中使這

種新物種的推廣，須有數年以後，試過幾種新的方法，將

實則於那極端一角者，社會的財富，自然有把柄的增加了。
 農業改進之目的，主要在增加生產，為着生產之增加，不僅在技術
 品種肥料等方面須有積極之改進；並且在經營制度方面，亦應有所改革。
 大農經營制在管理方面，固屬便捷。且新式農具可以引用，勞力更可
 節省。所以江安縣公田之創設，即含蘊着這遠大的組織。特種選在「關
 平原」上建立。現在面積不寬的第一公田區，將來準備向四周擴展，並將
 附近之原有公田劃入，成為一種廣大農場，使便利大農經營，於農
 業之改良推廣，影響尤鉅。

一 爲達到前面第二個目標，當爲切實力行公田耕。現就農務所職員中
 聘用一富於農事經驗之老農，負責實際耕種公田之雜費。（名曰墾頭）復
 因本縣治安已無問題，各鄉鎮公所警備隊可大多開散無事。而彼等多來
 白田間，對於耕種工作，均甚熟悉，仍利用彼等之剩餘勞力，實行兵
 工政策，從事公田之耕種，必舉時又發動囚犯工作，并征用附近農民
 勞務勞動兼公田推行以來，甚有成效。本縣第一公田區因品種肥料改
 良，收穫時否，收穫總量可望大爲增加。預計此公田區本年收益，至少
 當在一百五十市石以上。除完糧及工具設備等開支約三十市石外，可得
 純收益一百二十市石左右。以目前市價折算，共計實收約四十萬元。而
 建立本公田區僅向銀行貸三十萬元，年利一分五厘，以後此項公田即求
 得萬五千市石，以公田本年收益，即還本付息而有餘。以此項公田即求
 爲地方自治之財產。故本公田區因有（一）與水利計劃配合，（二）與
 農林所之技術配合，（三）利用勞務經費，（四）僱用兵工政策，（五）
 農務所督導，便於監督指導各種特點，實確以來，已獲初步成功。
 現在四川省政府已經採定了本縣建立公田三年實施計劃，並且由農
 民銀行土地金融局爲配合這項事業的推行，特准再貸鉅款作爲本縣建立公
 田之需。現正準備着積極的擴展，倘能按照計劃逐步實施將來地方自治

財政或可因此而經一相當之解決，則建立鄉鎮建設事業庶不致徒託空談
 了。

總之公田制度不僅消滅的樹立地方自治之財政基礎，與積極的農場
 示範，謀社會財富之增加，即於本縣土地政策之實現，亦有很大的關係。
 蓋本縣土地政策，自以新舊有共田爲目的，年來經縣各方面之努力，
 然因辦法過於刻板，而收效不彰。故蕭師先生說：「土地政策如施於耕
 者有其田，而做刻板文章，亦嫌客借半」。今各以鄉鎮自治團體之力
 量，壯膽心在地主及大地主之土地，以設置公田，謀自消滅內全體人民
 之幸福，則地主自無可反對，將來鄉鎮公田逐漸擴充，農地之無地可耕
 者，可在公田內工作，經過相當時期後，即可分劃公田給「予之。則耕
 者有其田之主張，必且甚易實現。故鄉鎮公田之作用，實於土地政策政
 策之實現，亦謂一捷徑也。

公田創立之理想如此其遠大，對國家的政策地方的建設，人民的生
 活，都有密切的關係。當我們來從這一樁小規模的示範着手推行時，都
 是小心翼翼，謹定而行，因本縣試辦之成效，固足影響鄰縣。因此，實地
 故本人於江安縣第一公田示範區成立時，特擬數語刊於有碑，藉表聲
 揚，茲檢錄以作本文之結束。

「地方建設，首重財政，爰於去秋出席縣議院行政會議之便，向中
 國農民銀行低利貸款，建立公田，以樹立地方財政基礎。本年春第一次
 貸款手續始辦完，復承毛主任兼，張議長，陳會長，曾主席，王主任，高主任
 卿，及機關團體與地方人士之協助，後承邑紳高鑑冰先生義賣私產，第
 一公田區得以順利建立。廣獲再舉鉅款，普及各鄉，以完成新縣建設
 遺產之重大使命。而該自治事業之發展，儘期因地制宜無先例。本縣試
 辦之成效，固足以影響整個制度之推行也。可無憾也。」

四川省立第一師...

校政志

靖政三年

(甲)序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革命由海原調到靖遠，是由國牧區調到漢陽區，由交通偏僻的縣而轉入應請孔道的重要，懷着滿腔熱血，向青天明的大道邁進，不料到任之後，一經考察地方情形，靖遠雖然地大物博，可是歷年以來，天災、人禍、匪患，和過去煙癮吸煙的餘毒，造成一切中落的現象，而人民大多數窮困萬分，生活尚無法維持，實是一特殊環境。

長官的知遇，師友的殷期，幹部的鑒賞，民衆的囑望，這一莊嚴艱鉅的使命，纏繞高端的事業，彙集一身，從此朝乾夕惕，臨深履薄的心情，發爲振奮踴躍，勇往邁進的意志，担起了這一付萬鈞重担。

回顧過去三年中，就在這特殊的環境，從複雜錯綜的內容中，理出頭緒來，提綱挈領，把握重心，堅定的，忱誠的，展開了施政步驟，幸荷長官的信賴，幹部同心，民衆協力，風雨同舟，甘苦與共，創造了現有的光榮的業績，但是距離理想還遠。

(乙)治事必先知事

靖遠爲古西羌地，秦屬隴西郡，漢置祖厲縣，屬金城安定二郡，後漢屬金城武威二郡，北魏改置會州，唐置會寧縣，唐復舊仍置會州，宋爲依川城，陷於西夏，其洪武二年，傳會州舊地築城池，置靖遠衛，清雍正十年，改衛爲縣隸涼州府，乾隆三年改隸蘭州府，以迄於今，向現在靖遠縣。

靖遠地處甘肅清涼水陸交通的孔道，爲省垣喉襟，烏蘭前線，黃河北橫，紅山重疊，左立，虎豹坪原石峙，形勢險要，實爲邊防要隘，黃河自東南西開口入境，逶迤東流，逶迤縣城之北，折而東北流經大羅山，灌

都過林

入晉夏省，境內山脈連互，貫嶺山脈貫於西北，烏蘭嶺二山，蜿蜒於東，崇峻嶺，繞縣而趨，更爲軍事上的重要要點，僅則廣袤，全縣面積一四五一二〇平方公里，人口六萬，一六七七戶，魏國海原，南爲會寧，東北拉西吉，西南與隆，定接壤，西通省垣，北抵景泰，東北毗連南夏省之卓爾，交通便利，僅現時處處好匪之窟。

在歷史中，靖遠也曾做過某一個時代的繁榮，如開道董其的義軒故里，尤其是一度武將的產生地，如後漢的嚴光將軍張繡，宋朝的亮節張遇，明朝的不遜將軍趙率教，甘肅總兵王拯，遼清都督阿爾楚哈人趙光瑞，晉威將軍王進寶，西魏總兵李添添，以上諸將功在社稷，名顯當時，卅州遂不宋，隆州總兵李添添，以上諸將功在社稷，名顯當時，不勝枚舉，永平曹史，其小者如游擊守備武進封之多，皆不勝述。武功之盛，甲於各縣，故舊忠毅勇敢的風氣，一直遺傳至今，人民的勤苦耐勞，更其自來有案，誠尙膠俗，忠義道德，理過靖遠來的，雖在細道一二吧。

回滿民國元年，靖遠未遑而治，却要的海軍，據考城人口在十萬以上，靖遠地處秦漢，秦漢都出北車之器，市情極盛，變成互理之場，如蘭州與西原亦尙有幾項史蹟可尋，親後本縣人備餘數十家，維持靖遠的衛生，尙以各省各野的大陸陸續遷入，才一行今日的八萬餘人，迄今元氣未復。

本人奉命來長卸邑，爲求徹底了解地方情形，以作施政研究，經過了各方面嚴密考察，就發生了很多的感想：

一、近年災癘迭天，二匪患之禍，毒禍，則地荒蕪則很多，民生凋敝，就是災後也不自給，食料太多，數尚須仰給於隣縣會寧海原。

二、其才略遠知，其優良，土壤肥美，據地質動在院調查結果，如烏蘭山

(25) 虎豹神醫爲枝上土埔，雖因邊邊涉邊利，風雨不調，氣候寒冷，山泉涸地無適夏末秋谷，這能一年糧收一料，兩歲缺乏，求利無期，天好的由自原土地均荒蕪不耕，坐棄其利。

則其三物產，普通產小麥，雜糧，不足自養，並有少數白米，米質亦

優，而羊產如羊毛，綿花，瓜子，青黃菸葉，藥材等；雖然很多均不

全發顯生產原則，例如良莠田疇，多種青菸葉，瓜子等類應悉耗而

；非草地播種高粱，一遇天旱之旱，即爲歉收，致民食發生問題，羊毛

，棉花等物，產量，堪稱可觀，但紡紗事業，較和偏僻，不但是莫有工

廠，就是家庭手工業亦寥寥若晨星，生毛牛棉輸出，熟布輸入，形成了農

村經濟破產，其他如鹽池兒的鹽器，寶現山鈔煤，卡家台的沙金，均盡

視而不加改良，使成現代的遺產。據一民生。

其教育雖發達，但因此則村經濟的現狀，實屬驚心動魄，於意甚

薄，青年年的識字，並其河河南岸文化運動，偏僻村則不及及，失之

平衡，斯種全賴文化水準互差甚大。據一民生。

其五商業尙興，可是因交通不便，行車，商情公商，的商業未修

，極局局的繁榮，不特爲外憂，使止能外銷，協助農村經濟。

此外沿河兩岸水田，因河堤不修，常致水沖田蕪，水旱，或草

等兩項水利工程，也因農村經濟的枯竭，多半失修，影響民生非淺。據

水利專員才顯堂。據沿河黃河數百里的地，處處可以築壩築堤，建水

灌溉，與引水，如由錦州平瀾築壩口開渠，可以達至麟州，其間不能

已種未種，灌溉便利，不無乾旱之虞，即縣城附近，約荒田可變良田數萬

畝，似此水利的失修與不修，本是地方不景氣的一大因素，而形觀大好

利用使之更趨，是屬可惜。據一民生。

(丙)施政綱領

第八

上議者謂：是時各方既經調停，於是已確定了建設新

的方針：「政治」「經濟」「教育」三項，建設新國，或謂出

人，運用「康」「富」「教」「衛」四字爲指導方針。

論時趨過過去政治的缺點，並不是當縣長完全沒有子房只它均障

因，一言以蔽之。可以說過于難，淺薄與康到政治定要有合乎人民的

要，譬如種種不高的庸醫，他看醫病人的病，那一部分，也當說「康

」「開」「問」「切」是否其定見，只知敷衍以自衛的過去，其

用辦法，藥去醫病，果反而生出惡毒的反應，往往犧牲了病夫的性命，

所以我們過去政治的缺點，融和當前的事實，爲以康，用人民謀生，在

作問，點，先把握地方情形研究清楚，了解一切問題的根源，用對

下藥的手法去治理，庶使政治的弊病，完全附在人民的身上，無損民

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田賦，糧政那一方面，總想其

合乎人民的要，不與調適，使人民生存的問題，得到了解決，有了健康

康，雖然，治的事實，有些時候免不了人民的惡意與不推的阻礙，這並

不是絕對的原因，完全是政治推行不得法，我以爲總于前在，故至少

能够做到「片」「問」有時政治不便明言，但也必須用「曲解法」使

人民有對的明，使其知道內向利害與人民的關係，當其除惡的誤

會，務必多用「說服」，切忌「強迫」，以引起人民的反感，其

者，則應提高行政人員的政治覺悟性，因爲社會上的雅觀，雖然人

造成，但人並一生性向惡，完全是後來外系的不良引導而起，其

用法律，裁，務必治絲絲，以我爲導，使人民，是以望一切政治

的非法，動員貧民，必須受從事改換，思想，重新訓練，使其心

覺，自新的化步爲良，能，是則政治可以推行無阻，當其時，

第八

上議者謂：是時各方既經調停，於是已確定了建設新

(四) 嚴禁浮收取種代收
 (五) 認真備收防此拖欠
 (六) 取締不良糶稅
 (七) 調休羊戶車戶牲畜等整頓合法稅捐

4. 建設
 (一) 推行合作事業三十餘項
 (二) 提倡農村副業
 (三) 獎勵生產
 (四) 振興水利
 (五) 強迫造林
 (六) 提倡紡織
 (七) 獎勵開墾
 (八) 深耕施肥
 (九) 厲行海鹽生產
 (十) 推行公餘食力
 (十一) 提倡植棉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實行聯防
 (五) 厲行稽查登記
 (六) 妥商防務
 (七) 田賦及糧政
 (八) 平均負擔
 (九) 確切清丈土地, 價定稅則
 (十) 採一條制征購田賦軍糧及公教食糧
 (十一) 獎勵自發有田無糧
 (十二) 嚴厲懲防止將欠
 (十三) 嚴防糧政人員中飽
 (十四) 取締收糧人員超習
 (十五) 慎選經征人員及管理員
 (十六) 取消舊存糧差由公地繼續增長負責催納
 (十七) 慎重管理以防損耗與發霉
 (十八) 嚴禁包戶務要人民親自完納以杜流弊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一) 振興水利 一百五十五公里
 (二) 獎勵開墾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三) 推行公餘食力 一百五十五公里
 (四) 提倡植棉 一百五十五公里

(丁) 萬眾辛勞的一張成績單

建設新靖遠的艱鉅工作, 逆流奮勇業心血和汗珠, 得出了以下一點小小成績, 特分別部門, 扼要列舉數字, 以作三年來本縣既設建設的比較。

新靖遠縣政建設
 1. 整理財政
 三十年 預算 三五零六百七十七元 實收 六萬七千二百零七元
 超收 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 詳超收 倍又
 三十一年 預算 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元 實收 一十一萬三千零七十七元
 超收 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 詳超收 倍又

新靖遠縣政建設
 1. 整理財政
 三十年 預算 三五零六百七十七元 實收 六萬七千二百零七元
 超收 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 詳超收 倍又
 三十一年 預算 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元 實收 一十一萬三千零七十七元
 超收 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 詳超收 倍又

新靖遠縣政建設
 1. 整理財政
 三十年 預算 三五零六百七十七元 實收 六萬七千二百零七元
 超收 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 詳超收 倍又
 三十一年 預算 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元 實收 一十一萬三千零七十七元
 超收 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 詳超收 倍又

三十二年 戶數 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九戶
實收 六萬四千六百六十四元

超收 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 計超收一萬又〇〇〇元
以上自二十年至三十二年九月起超收一十萬零一千五百七十六元總
超收一倍 〇.〇〇%

2 整理戶籍

三十年 戶數 一萬三千二百零九戶 人口 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一
口壯丁 一萬三千零一十一人

三十二年 戶數 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九戶 人口 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七
口壯丁 一萬三千零零八人

以上二年統計 戶數增 〇.〇〇% 人口增 〇.〇〇%

3 道路建設

三十年 公路 一百五十五公里 省道 五十公里
縣道 四百二十公里

三十二年 公路 一百五十五公里 省道 五十公里
縣道 四百二十公里

縣道 四百二十公里
縣村道 四百二十公里

三十年 公路 一百五十五公里 省道 五十公里
縣道 四百二十公里

縣道 四百二十公里
縣村道 四百二十公里

以上三十二年鄉道計三十年計增 〇.〇〇% 三十二年比三十二年

4 水利建設

三十年 合作社 一個 貸款 二萬元
受益田 一千畝 自籌款 五千元

三十二年 合作社 十七個 貸款 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元

自籌款 九十八萬四千元 受益田 一萬四千八百二十畝
合作社 七個 貸款 一十九萬八千元
自籌款 一萬元 受益田 六萬九千一百畝

以上三十二年比三十年受益田畝增四十倍又〇.〇〇%

6 提倡紡織

三十年 合作社 四個 貸款 一萬四千元
紡車 二百四十七輛 織布機 七十四架

三十二年 合作社 三架 貸款 三萬五千元
紡車 二百一十二輛 織布機 二十九架

三十二年 合作社 十六個 貸款 五萬元
紡車 八百九十九輛 織布機 八十四架

以上三十二年與三十年織布機比增加生產力 一倍又〇.〇〇%

三十年 植棉畝數 七千零二十九畝 自備籽 一萬三千零二十八畝
貸放籽 四千五百四十四畝 收穫量 二十八萬一千一百畝

三十二年 植棉畝數 一萬三千三百零二畝 自備籽 二萬五千七百十
貸放籽 七千三百八十二畝 收穫量 五十三萬二千零八畝

三十二年 植棉畝數 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畝 自備籽 二萬七千八百
貸放籽 七千三百八十二畝 收穫量 五十六萬四千四百八

以上三十二年與三十年植棉畝數比增加 〇.〇〇% 收穫量增加 〇.〇〇%

三十二年與三十一年核棉畝數比增加。及收穫比增加。...

三十二年預算經費六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

三十二年預算經費一十七萬零一百五十九元。...

三十二年預算經費九十八個。學生人數五千三百八十一名。...

三十二年春秋兩季共植九萬五千九百二十二株。...

三十二年預算經費九十八個。學生人數五千三百八十一名。...

13 賑濟民衆

三十年 集訓 一千一百八十二人 普訓 一千七百六十三人
 三十二年 集訓 一千六百二十一人 普訓 二千九百二十三
 三十二年 集訓 一千五百三十人 普訓 一千九百七十九人
 以上三十二年與三十年比集訓增加百分之六 普訓增加百分之
 三十二年與三十年比集訓減少百分之六 普訓增加百分之

14 補助建設

三十年 無
 三十二年 無
 三十二年 合作社 二十七個 貸款 一百五十六萬五千元
 三十二年 受益田畝 二千五百畝

15 蠲免遺產

三十年 無
 三十二年 無
 三十二年 蠲免遺產 八百畝 養魚 鑿塘 二口

以上所有數目字可考者。他如仰祈中學十端速修勸導傳佈第一所。每年小學畢業學生。尙須赴外縣升學。省府原計劃三十二年設立縣中。以資救濟。本人鑒於近年物價漲漲。小學畢業學生多因經濟不給。無力赴外縣升學。於是經濟許可學生。每年赴外縣來學。化費太鉅。數目雖在萬元以上。若提前設立中學。不但可以解決本年暑假各中小學學生升學之問題。且每人就縣立中學。可省費用五千元。計百人則節省五十萬元之鉅。是以決定提前創立中學。當於三十一年五月成立縣立初中籌備委員會。由本人兼主任委員。積極募捐基金。即利用島蘭山光廟宇。從事改建。所有學生宿舍桌椅設備。於兩月內完成選購。長款

16 招收學生

於七月一日開學。招收學生兩級。共學生一百餘名。
 又如籌設教養院。增遠城市乞丐游民兵流漢病頭及遺棄嬰孩。極

17 賑濟民衆

賑濟民衆。曾召集各機關長及地方士紳。發四野。數萬院。並召開籌備會議。商討進行方法。但經費拮据。經道憲省府所頒一募捐辦法。製印捐冊一百份。廣為募捐已募得基金四萬一千六百元。及水田二十六畝。正在開工修築賑濟基金中。

18 賑濟民衆

再如整。自衛隊十端遠地處蘭甯孔道。介於奸匪之間。自三十年度除省團與集訓之外。另組自衛隊十七個中隊。即積極訓練。登記兵槍。充實武力。經常服務地方。三十二年三十八集團軍進駐司令及五十七軍丁軍長。到縣檢閱。頗得好評。首端速固四四縣自衛隊。本縣辦理最優。

更如治匪十端。山嶺重疊。飛鳥參差。奸匪易於潛藏。危害治安。搶劫行旅。比年以來。發生匪案二十餘起。均經嚴加緝捕匪犯郭賊三等三千餘名。分別法處。槍決了十三名。本年五月間。匪禍愈熾。四。發生匪亂。洮河流域。土匪猖獗。股匪毛克嚴黃中堅等各率衆千餘人。企圖竄擾本縣。可幸本縣早有治匪計劃。曾組織情報網。規定。鄉保隊附負責。如有情報。即行通報。並每三六九等日報告一次。以憑通清。二。兩作剿擊策劃。於各交通隘道。設立整查卡二十四處。檢查行人。以杜奸匪。設立巡邏卡十五處。以利匪情之傳達。三。中各自整隊於各據點。以資防守。並相以出擊。免致登記民槍六百七十餘支。以充實自衛隊武力。並免養匪。所有人民應性查獲。一律由軍團審。整頓清。並由各自編隊分派隊。前往各鄉團區。深查匪首姓名及其實力。以利剿擊。四。實發動地方公。王紳與各機關首長。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宣傳。以地人民被匪煽惑。結果六月四日。股匪毛克嚴率衆千餘。由牛家河渡木山三。竄至本縣。距本縣馬家堡僅二十里。即命我駐馬家堡三自衛隊五大隊長王翰。率隊截擊。在該處紅土梁一帶接火。匪受創頗重。不支潰退。斬獲甚多。我自衛隊內彈盡再未退。在該匪原為奪取本縣產銀區家河。以與四吉莊匪連繫。我與匪打。奸計難逞。即回車道。再未敢回視端。端人民去。開個解除此種效果。既

更如治匪十端。山嶺重疊。飛鳥參差。奸匪易於潛藏。危害治安。搶劫行旅。比年以來。發生匪案二十餘起。均經嚴加緝捕匪犯郭賊三等三千餘名。分別法處。槍決了十三名。本年五月間。匪禍愈熾。四。發生匪亂。洮河流域。土匪猖獗。股匪毛克嚴黃中堅等各率衆千餘人。企圖竄擾本縣。可幸本縣早有治匪計劃。曾組織情報網。規定。鄉保隊附負責。如有情報。即行通報。並每三六九等日報告一次。以憑通清。二。兩作剿擊策劃。於各交通隘道。設立整查卡二十四處。檢查行人。以杜奸匪。設立巡邏卡十五處。以利匪情之傳達。三。中各自整隊於各據點。以資防守。並相以出擊。免致登記民槍六百七十餘支。以充實自衛隊武力。並免養匪。所有人民應性查獲。一律由軍團審。整頓清。並由各自編隊分派隊。前往各鄉團區。深查匪首姓名及其實力。以利剿擊。四。實發動地方公。王紳與各機關首長。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宣傳。以地人民被匪煽惑。結果六月四日。股匪毛克嚴率衆千餘。由牛家河渡木山三。竄至本縣。距本縣馬家堡僅二十里。即命我駐馬家堡三自衛隊五大隊長王翰。率隊截擊。在該處紅土梁一帶接火。匪受創頗重。不支潰退。斬獲甚多。我自衛隊內彈盡再未退。在該匪原為奪取本縣產銀區家河。以與四吉莊匪連繫。我與匪打。奸計難逞。即回車道。再未敢回視端。端人民去。開個解除此種效果。既

19 賑濟民衆

更如治匪十端。山嶺重疊。飛鳥參差。奸匪易於潛藏。危害治安。搶劫行旅。比年以來。發生匪案二十餘起。均經嚴加緝捕匪犯郭賊三等三千餘名。分別法處。槍決了十三名。本年五月間。匪禍愈熾。四。發生匪亂。洮河流域。土匪猖獗。股匪毛克嚴黃中堅等各率衆千餘人。企圖竄擾本縣。可幸本縣早有治匪計劃。曾組織情報網。規定。鄉保隊附負責。如有情報。即行通報。並每三六九等日報告一次。以憑通清。二。兩作剿擊策劃。於各交通隘道。設立整查卡二十四處。檢查行人。以杜奸匪。設立巡邏卡十五處。以利匪情之傳達。三。中各自整隊於各據點。以資防守。並相以出擊。免致登記民槍六百七十餘支。以充實自衛隊武力。並免養匪。所有人民應性查獲。一律由軍團審。整頓清。並由各自編隊分派隊。前往各鄉團區。深查匪首姓名及其實力。以利剿擊。四。實發動地方公。王紳與各機關首長。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宣傳。以地人民被匪煽惑。結果六月四日。股匪毛克嚴率衆千餘。由牛家河渡木山三。竄至本縣。距本縣馬家堡僅二十里。即命我駐馬家堡三自衛隊五大隊長王翰。率隊截擊。在該處紅土梁一帶接火。匪受創頗重。不支潰退。斬獲甚多。我自衛隊內彈盡再未退。在該匪原為奪取本縣產銀區家河。以與四吉莊匪連繫。我與匪打。奸計難逞。即回車道。再未敢回視端。端人民去。開個解除此種效果。既

20 賑濟民衆

更如治匪十端。山嶺重疊。飛鳥參差。奸匪易於潛藏。危害治安。搶劫行旅。比年以來。發生匪案二十餘起。均經嚴加緝捕匪犯郭賊三等三千餘名。分別法處。槍決了十三名。本年五月間。匪禍愈熾。四。發生匪亂。洮河流域。土匪猖獗。股匪毛克嚴黃中堅等各率衆千餘人。企圖竄擾本縣。可幸本縣早有治匪計劃。曾組織情報網。規定。鄉保隊附負責。如有情報。即行通報。並每三六九等日報告一次。以憑通清。二。兩作剿擊策劃。於各交通隘道。設立整查卡二十四處。檢查行人。以杜奸匪。設立巡邏卡十五處。以利匪情之傳達。三。中各自整隊於各據點。以資防守。並相以出擊。免致登記民槍六百七十餘支。以充實自衛隊武力。並免養匪。所有人民應性查獲。一律由軍團審。整頓清。並由各自編隊分派隊。前往各鄉團區。深查匪首姓名及其實力。以利剿擊。四。實發動地方公。王紳與各機關首長。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宣傳。以地人民被匪煽惑。結果六月四日。股匪毛克嚴率衆千餘。由牛家河渡木山三。竄至本縣。距本縣馬家堡僅二十里。即命我駐馬家堡三自衛隊五大隊長王翰。率隊截擊。在該處紅土梁一帶接火。匪受創頗重。不支潰退。斬獲甚多。我自衛隊內彈盡再未退。在該匪原為奪取本縣產銀區家河。以與四吉莊匪連繫。我與匪打。奸計難逞。即回車道。再未敢回視端。端人民去。開個解除此種效果。既

21 賑濟民衆

更如治匪十端。山嶺重疊。飛鳥參差。奸匪易於潛藏。危害治安。搶劫行旅。比年以來。發生匪案二十餘起。均經嚴加緝捕匪犯郭賊三等三千餘名。分別法處。槍決了十三名。本年五月間。匪禍愈熾。四。發生匪亂。洮河流域。土匪猖獗。股匪毛克嚴黃中堅等各率衆千餘人。企圖竄擾本縣。可幸本縣早有治匪計劃。曾組織情報網。規定。鄉保隊附負責。如有情報。即行通報。並每三六九等日報告一次。以憑通清。二。兩作剿擊策劃。於各交通隘道。設立整查卡二十四處。檢查行人。以杜奸匪。設立巡邏卡十五處。以利匪情之傳達。三。中各自整隊於各據點。以資防守。並相以出擊。免致登記民槍六百七十餘支。以充實自衛隊武力。並免養匪。所有人民應性查獲。一律由軍團審。整頓清。並由各自編隊分派隊。前往各鄉團區。深查匪首姓名及其實力。以利剿擊。四。實發動地方公。王紳與各機關首長。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宣傳。以地人民被匪煽惑。結果六月四日。股匪毛克嚴率衆千餘。由牛家河渡木山三。竄至本縣。距本縣馬家堡僅二十里。即命我駐馬家堡三自衛隊五大隊長王翰。率隊截擊。在該處紅土梁一帶接火。匪受創頗重。不支潰退。斬獲甚多。我自衛隊內彈盡再未退。在該匪原為奪取本縣產銀區家河。以與四吉莊匪連繫。我與匪打。奸計難逞。即回車道。再未敢回視端。端人民去。開個解除此種效果。既

22 賑濟民衆

更如治匪十端。山嶺重疊。飛鳥參差。奸匪易於潛藏。危害治安。搶劫行旅。比年以來。發生匪案二十餘起。均經嚴加緝捕匪犯郭賊三等三千餘名。分別法處。槍決了十三名。本年五月間。匪禍愈熾。四。發生匪亂。洮河流域。土匪猖獗。股匪毛克嚴黃中堅等各率衆千餘人。企圖竄擾本縣。可幸本縣早有治匪計劃。曾組織情報網。規定。鄉保隊附負責。如有情報。即行通報。並每三六九等日報告一次。以憑通清。二。兩作剿擊策劃。於各交通隘道。設立整查卡二十四處。檢查行人。以杜奸匪。設立巡邏卡十五處。以利匪情之傳達。三。中各自整隊於各據點。以資防守。並相以出擊。免致登記民槍六百七十餘支。以充實自衛隊武力。並免養匪。所有人民應性查獲。一律由軍團審。整頓清。並由各自編隊分派隊。前往各鄉團區。深查匪首姓名及其實力。以利剿擊。四。實發動地方公。王紳與各機關首長。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宣傳。以地人民被匪煽惑。結果六月四日。股匪毛克嚴率衆千餘。由牛家河渡木山三。竄至本縣。距本縣馬家堡僅二十里。即命我駐馬家堡三自衛隊五大隊長王翰。率隊截擊。在該處紅土梁一帶接火。匪受創頗重。不支潰退。斬獲甚多。我自衛隊內彈盡再未退。在該匪原為奪取本縣產銀區家河。以與四吉莊匪連繫。我與匪打。奸計難逞。即回車道。再未敢回視端。端人民去。開個解除此種效果。既

23 賑濟民衆

更如治匪十端。山嶺重疊。飛鳥參差。奸匪易於潛藏。危害治安。搶劫行旅。比年以來。發生匪案二十餘起。均經嚴加緝捕匪犯郭賊三等三千餘名。分別法處。槍決了十三名。本年五月間。匪禍愈熾。四。發生匪亂。洮河流域。土匪猖獗。股匪毛克嚴黃中堅等各率衆千餘人。企圖竄擾本縣。可幸本縣早有治匪計劃。曾組織情報網。規定。鄉保隊附負責。如有情報。即行通報。並每三六九等日報告一次。以憑通清。二。兩作剿擊策劃。於各交通隘道。設立整查卡二十四處。檢查行人。以杜奸匪。設立巡邏卡十五處。以利匪情之傳達。三。中各自整隊於各據點。以資防守。並相以出擊。免致登記民槍六百七十餘支。以充實自衛隊武力。並免養匪。所有人民應性查獲。一律由軍團審。整頓清。並由各自編隊分派隊。前往各鄉團區。深查匪首姓名及其實力。以利剿擊。四。實發動地方公。王紳與各機關首長。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宣傳。以地人民被匪煽惑。結果六月四日。股匪毛克嚴率衆千餘。由牛家河渡木山三。竄至本縣。距本縣馬家堡僅二十里。即命我駐馬家堡三自衛隊五大隊長王翰。率隊截擊。在該處紅土梁一帶接火。匪受創頗重。不支潰退。斬獲甚多。我自衛隊內彈盡再未退。在該匪原為奪取本縣產銀區家河。以與四吉莊匪連繫。我與匪打。奸計難逞。即回車道。再未敢回視端。端人民去。開個解除此種效果。既

24 賑濟民衆

更如治匪十端。山嶺重疊。飛鳥參差。奸匪易於潛藏。危害治安。搶劫行旅。比年以來。發生匪案二十餘起。均經嚴加緝捕匪犯郭賊三等三千餘名。分別法處。槍決了十三名。本年五月間。匪禍愈熾。四。發生匪亂。洮河流域。土匪猖獗。股匪毛克嚴黃中堅等各率衆千餘人。企圖竄擾本縣。可幸本縣早有治匪計劃。曾組織情報網。規定。鄉保隊附負責。如有情報。即行通報。並每三六九等日報告一次。以憑通清。二。兩作剿擊策劃。於各交通隘道。設立整查卡二十四處。檢查行人。以杜奸匪。設立巡邏卡十五處。以利匪情之傳達。三。中各自整隊於各據點。以資防守。並相以出擊。免致登記民槍六百七十餘支。以充實自衛隊武力。並免養匪。所有人民應性查獲。一律由軍團審。整頓清。並由各自編隊分派隊。前往各鄉團區。深查匪首姓名及其實力。以利剿擊。四。實發動地方公。王紳與各機關首長。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宣傳。以地人民被匪煽惑。結果六月四日。股匪毛克嚴率衆千餘。由牛家河渡木山三。竄至本縣。距本縣馬家堡僅二十里。即命我駐馬家堡三自衛隊五大隊長王翰。率隊截擊。在該處紅土梁一帶接火。匪受創頗重。不支潰退。斬獲甚多。我自衛隊內彈盡再未退。在該匪原為奪取本縣產銀區家河。以與四吉莊匪連繫。我與匪打。奸計難逞。即回車道。再未敢回視端。端人民去。開個解除此種效果。既

其自衛隊英勇，實亦政治之力也，請說國情，意志統一之所設。

此外籌設編縣縣誌文獻委員會——靖遠為會州，崇山帶河，幅員廣闊，文藝而武備的後先相望，土地則肥饒，賦稅的輕重，一產的豐歉，地方的興衰，風俗戶口的動靜，以及山川的險隘，舊日的縣志，殘亂散亡無從稽考，在越清道光年間，雖然經過一次重修，到現在又已百年，四百年中間，同治兵燹，殉的忠烈，革命開新，新國志士，迭出不窮，可是新志再未修，滄桑變幻，將來愈久而愈無考徵，良可慨耶。縣之有志，非徒遠稽近考，彰往昭來而已，實可以資執政的人目覷心計，以為政治建設的前著，本人有鑒于此，是以依法組織文獻委員會，發起募捐，乃延請國學名宿邑人范老先生振翰，以總厥事，並選地方豪才卓識之士紳，共襄其成，現范老先生及其他智士，出其經綸緯史之才，如燕如許之手，開始籌劃縣志，以完成此不朽之業矣。

(戊)未來的決策

過去工作已如上述，未來的方策如何決定呢？大原則自然格遵抗戰建國綱領和甘肅省施政綱領。及第一期中心工作規定各項，並根據抗戰建國經驗，觀察現在的動靜狀態具體說來，做當要本着「廉」「富」「教」「衛」四項標準，例如在使人民富有的方面：積聚的要以合方掘開水利，積極舉辦鄉鎮農產，努力補助工作，強迫各鄉鎮保甲林植林。在教的方面，注意平商發展，使各個人皆有受教育的機會。並創辦縣志，積聚經費養優務學生獎學金，充實各學校的設備，繼續籌辦敬業院等。在衛的方面：不但組織民衆，更要使其受訓之後，能嚴守堡壘傳遞各種任務，對於警察更要澈底整頓，使其能負起真正警察的任務，以止不過，大的方面而言，其他各項工作，自然仍要本著新政綱領的目標，逐步實施。

「一動」一察」做起。

(A) 一動一察

心裏想——心裏不改，有法等於無法，一般不肯之徒，甚至藉法令為護身符，所以一個現代公務員，不但不能該胡作妄為，而且腦子裏亦不能存絲毫胡作妄為的思想這種功夫，必從「理建設」做起。心理建設以什麼為標準呢？我以爲應自甘肅省政府的省訓「清」「慎」「勤」「察」做起。

(B) 四項條條

(1) 守法必先明法——法、規章，是政府造成國策而頒訂行的。此項期效果能否實現，完全看執行和守法的以爲斷，是有良好的法令，而不知，其具體建設只有身知神解，滴沐切實的執行，這就危險無甚於度以爲子戲：「徒法不施以自行。」鄉鎮公所，可說是無政府司法官現奉之惡體，由中央一省，由府到縣，一切法令無不經過鄉鎮公所，或縣長經執行法令，則法令的預期效果，即可圓滿的實現，而法令精神也可充實發揮，而無遺漏所以「融載正立法制而與推行要領的詞裏面，昭示各級人員，對於推行法令以定養成觀令如命的習慣，同時查許鄉鎮在正執法令下達之後，須切實研究，釐訂方案，然後遵照施行，執行才有力量，要設人員，多半沒有認識法令的深淺，賴於立法者的義務，甚至將法令含糊，假之惡習數月不折扣的，不但變壞了觀政法令，至趨其令的風氣，而且不明法令的原故，所以發生許多越法妄爲的行動，因之我們全要必指定「守法必先明法」。惟有明法，才能遵守，科學中央各機關的行政法令，都應切實研究，才能達到整個概念，以收強會貫通的靈效，所以此守法必先明法，不過法令的精華，分散於條文字句之間，我們應能明瞭其精神，弄出一點就是個「清」字，所謂「清」的意義，即是高潔貞白的心地，毫無私弊，期一切曲解法令，誤國法令的流弊，即完全掃蕩，古大所稱謂地必先齊憲，能齊憲必能清心，進一步就是明法守法，才能達到「廉仁守」。

2. 治事必先知事——各鄉鎮長學步涉涉長自衛隊長，對於一鄉的氣候、物產、山川、形勢、人口、田賦、風俗、習慣等……都應有精確的調查與澈底的了解，從這調查與了解之中，方能知道應辦的事以及本身的職責，因而激發其事業心，同時處理事務，也就可以因地制宜，不致發生操切處弄，大學上「格物致知」。知照為作人作事的根本工作，正是這個道理，各鄉鎮長自衛隊長，都是本地人，照道理應該明白的多，但事實上不然，比如鄉鎮遺產，連一個鋪砂的地方或應該辦的專項列表不出，可見對於知事，沒有痛下功夫。既不知事，何以辦事，所以說「治事必先知事」。我們所以要求知事，就是做臨到事而難，這個「慎」字的意義，並不是怕事畏事，而是謹慎的意義，因為我知道事業的艱鉅，而又明了其關係的重大，必然而然，會戒懼謹慎，小心翼翼，求其必成。俗語說：「諸葛一生惟謹慎，呂端大事不糊塗」。因「慎」字的作用，也是知事的延伸，惟如此我們的一切建設事業，才可以成功。

3. 勤政以維父母之責——俗語說：縣長為親民之官，實在最親民的為鄉鎮保甲長，所以每縣辦一事，要便民衆，為民衆着想，為達到這個目的，惟有在勤字上下功夫，所謂「勤」就是奮勉不懈。所謂政就是衆人之事，勤實起來，是要對於衆人之事，奮勉不懈。

（按部）志現已交却靖縣縣署）

4. 高瞻以植久遠——基——從事政治工作，最緊要的是要為地方深植永久的根基，這種根基的建立，無論其成就為一分半分，都可獲得一分或半分的效果，例如鋪砂水利，非有兩三年不能收預期的效果，造林非十年不能收預期的功效，如果計算自己不一定幹如此長的時間，就不去幹，那地方生產事業，就永久興辦不起來，我們必須有做無名英雄的气，抱定「功不自我，而成功亦不必我居其名」的決心和信念，做到一分算一分，做到一步算一步，必能建立永久的根基，以為將來奮起努力的根據，這是「高瞻以植久遠」的意思，如何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注意「察」字的運用，「察」字兩涵義，即是精細細的，察考一方面鑒往知來，一方面事明變，還能根據過去的得失，以謀將來的改進，討術時代的演進，來決定設策的方針和對策，這是運用「察」的具體表現。

總之我們今後工作的目標，以「廉」「富」「教」「衛」的縣為鵠的，而達到這個目的方法，應以「心理建設」為基礎，「清」「慎」「勤」「察」就是「心理建設」的標準，並請守「四個信條」向前邁進，必可以達到建設新靖遠的期望。

（按部）志現已交却靖縣縣署）

我如何做民政科長

一 前言

環峙皆山的南江，因了交通不便的關係文化傳道，最為遲緩，人民生活，極形艱苦，大好地利，多未開發，就政治說：一向的官吏，均是「多管而少行」，形成了「因循」、「敷衍」、「玩忽」、「推諉」的病態。就社會說：大多人士，「好逸而惡勞」、「食邪而嗜」，演成了「循私」、「虛偽」、「浮躁」、「浪漫」的惡習，因此地方事業，就在這樣的情形下消沈着，三十年的三月，諸公先生來長縣政，認清政治的艱難，和社會的惡習，先從「精勵員着子，各級公務人員各界團匪民業集結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下，堅定同一建國信仰，同一道義觀念，並加擴充兩大目標：（一）改變政治作風，「奉公守法」，「實事求是」，（二）轉移社會風氣，「儉儉去奢」，「刻苦耐勞」，從此政治上社會之上各層人員，都在這樣的原則下活動着，基於「昨非今是」的演進，我是抱着無限的樂觀，和「奮」：我於興奮中做了民政科長但是初次從政的我又將如何做呢？

二 自我健全

當前新縣制的推行，即「管敬藝術」合一政治的實現，而管為合一的重心所在，因敬藝術的推行，均須先有管的設施，管的目的在「藝術的機械組織與人事的健全，完成此項任務，必須從自身健全」起；

甲、「思想」養成純正優良之思想：（1）確信三民主義為建國的至高準則；（2）確信組織民眾，發動民力，為戰時的堅強壁壘；（3）確信建設先修政治，訓練行使四權，為百年的大計；（4）確信推行地方自治為抗戰建國過程中最基本的功作。

乙、「生活」養成簡樸素潔之生活：（1）勵行「新生活」，儉客

梁倫舒

舉止，力求端正，以顯為民衆的模範；（2）衣食住行，力求簡樸，以期生活水準與民衆相近；（3）生活有紀律，作息有定時，並訂定個人作息時間表，將全日工作及作息時間適宜分配，並按時在縣府辦公，不遲到早退；（4）工作餘時會友問事，不作無益的事；（5）個人精神與時間，力求經濟，不隨便浪費，並勤絕無庸雜事。

丙、「精神」養成忠誠守之精神：（1）戒除煙癮，實行早起，隨時隨地注意經驗的獲得，對於已有經濟，盡量發揮運用；（2）担任一切工作，不因困難灰心，更不因失敗消極；（3）一切真象舉動，注意深刻切實，為並隨時詳加檢點，不假裝門面，更不文過飾非；（4）服從負責，視命如命。

丁、「智能」養成執行業務之智能：（1）一般常識如本黨主義，政策，縣各級組織綱要，政府 禮法 規章，以及國際常識等，隨時注意研究；（2）運用技能在管敬藝術合一的新縣制體系下，對於財，教，建，軍，糧，各部門的法令，都要有相當的研討，和認識，用收分工作作繁複的效能。

戊、「德性」養成純正優良之德性：（1）「人格」，語云，「俄死事小，失節事大」，該云，「甯可不做事，不可無人格，人格之養成」，「禮」，「義」，「廉」，「恥」做準則；（2）「人品」，浪漫獨僻，皆非時代所不容，人品之養成，以新生活六項信條，「莊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作基準。

三 展開工作

當我奉令做民政科長的時候，首先做了一翻考查工夫，古人說，「入境」問俗，便是這個道理，所謂問俗，包含種種估計，如人事怎樣，

子、商人，認人最不容易，史記上說，「常以買收人，失之宰子，以驗取人，失之子羽」，西哲有言，「善人如其外貌非善人，惡人如其面貌非惡人」，這就說認人注重外表是不可靠的，要在實際行動中去考查。傅察實上說：「認人於臨陣，認人於忽略，認人於酒後」。孫子說：「觀其空遊，則其實不可察也」。這就是說，認人要在日常生活中去認人，比較可靠。胡林翼云：「善之以謀，而觀其識；善之以禍，而觀其勇；臨之以財，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知人之道，不外此也」。這是告訴我們認人的方法，要有這樣的認人，才不會誤人誤公。

不願與善人，(1) 待人的要訣，就是一個「誠」字，所謂「情誠所至，金石為開」，相對待善人，「與人以實，雖疏必密，與人以虛，雖戚必離」。(2) 待人的態度，管子云，「善氣迎人，如如兄弟；惡氣迎人，害如于我」。(3) 勿道人短，待人之道，不可不判別清楚，我待人對眾，分為下列各方面：

(一) 對縣長 (1) 縣長勸辦事件，當未決定辦法前，盡數陳述意見，藉法探納，既經決定以後，即遵照辦理。(2) 努力職守，意見以誠，並縣長當科長之直接主管，必須做到上下誠信相孚，乃能收自對。(3) 對縣長負責任，守紀律，以忠以敬，失職免身，毋爾爾貪殊遇。(4) 對縣長親定事項，絕對奉行。(5) 對縣長有所查詢，就實報告，不理詞虛報。

(二) 對職員 (1) 與事一勞永逸，引各級職員之自覺自勵。(2) 對職員應各人所長，分配工作，使其各盡其才。(3) 對待員，應對之以誠，待之以厚，管之以嚴，任之以專。(4) 職員中統制自持，力求進步，勤草，成績者，報請升遷，以資激勵。

(三) 對待事 (1) 對同事應充分發揮互助協作之神，說話誠實無欺，任事不互相推諉。(2) 對同事應互愛互愛，互相切磋，不諷刺別人之短處，不忌妒別人之長處。(3) 遇事商取同意，決不一意

孤行，堅持職權。

(四) 對待區長、縣指導員 (1) 能以禮貌，重以情感，遇事商洽，期其充分發揮輔導作用。(2) 政府委託輔導政事，急要兩兩託提前移飭辦理。

(五) 對待總鎮長 (1) 能力強的，(2) 對能力強而肯負責者，特別加重其任並委成記功。(3) 備辦事件，多用兩少財命令。(4) 宜獎掖鼓勵久於其任以盡其才。(5) 小有過失，宜設法使其悔悟，不宜動輒科罰，(6) 總鎮長必為之負責保障，如遇重大困難，並宜從旁託公正紳為之解除。(7) 總鎮長能力強而無操守者，嚴督以防其弊，激以堅其志。(8) 能鎮鎮的 (1) 宜對之耐心指導，勤加督促，勉以大義，促其良心反省者。(2) 宜將其功過，切實登記，月一呈報，並通令新屬鄉鎮公所，俾犯過者愧而猛，有功者愈加奮勉。(3) 通知該鄉鎮長之特務關係人，竭力勸其奮勉。(4) 撤指導員隨時督導該鄉鎮長。

(六) 對地方士紳 (1) 公正的 (1) 對正紳應虛心接納，當與往還，並請出任相當職位。(2) 一切政令，宜設法請正紳率先遵行，以為民衆倡導。(3) 宜於公益與之往還，時日一久，情誼彌洽，於是政府法令可於言談中宣達民間，即地方一切民情，隨時可以獲取，做到上下溝通，官民合作。(4) 士紳請求，事小而不法法令抵觸者尤之，大則始而辭絕。(2) 對士劣 (1) 不肖宜盡慎將事，不取相，夙夜從公，以博其同心，待之以誠，以發其自尊心，砥礪其德，以去其憍倖心。(2) 對士劣不即不離，應以此輩小人之道，趨之趨不離，避之則避也但請設法，不使其有把柄地方事務之類。(3) 對士劣之賄賂，應設法，不心存鄙視，對老人尤應特別恭敬之意。(4) 憂抑疾苦，從而勸導其來。(5) 對人民申請，迅予查辦。

自我檢討

(一)不健全民政科長

(1)自身的缺點尚多，修養上欠了一個「恆」字。

(2)辦事的精神不少，處理上欠了一個「慎」字。

(3)對人的慈滿人意，態度上欠了一個「謙」字。

(4)處世的「韜」得咎，言行上欠了一個「謹」字。

(二)進步的南江政治

(1)以縣政制度言：目前漸入法治正軌，非復如往昔的錯綜複雜，紊亂無緒。

(2)以縣政機構言：已樹立系統化，組織化，的基礎，非復如往昔的零亂紛歧，斷續致殆。

(3)以權力的行使言：日趨於事權統一，指揮統一，非復如往昔的政出多門，土劣爭權。

(4)以人才的登庸言：趨重於檢試，甄審，工作考核，訓練選拔，非復如往昔的資條俸進，濫用光榮。

(5)以施政的方針言：趨於時代化，需要化，計劃化，非復如往昔的漫無目標，隨意放施。

(6)以財政設施言：趨於制度化，公開化，非復如往昔的聚斂民財，不明用途。

(7)以民衆的組織言：趨重於官教黨衛四合一，非復如往昔的一盤散沙，毫無秩序。

(8)以農村的建設言：農村合作業務之推行，使農民經濟活動自由，日趨穩定，非復如往昔的告貸無門，受高利剝削。

(9)以社會的弊端言：鴉片之嚴令戒除，盜匪之嚴法懲治，賭博之極端查禁，奢逸之不斷抑制，社會日趨光明，民衆咸得安樂，非復如往昔的憂壞紛紜，黑漆一團。

上列構成現實情況，賴我縣長領導督飭及各個在職份子，地方士紳，相與努力，並肩邁進得來。

六 尾聲

「向前走，別退後」，自由的鐘聲，響徹了寰宇，平等同條約，簽訂了，「獨立自主」用不着期待；「自力更生」還需努力，著人在於偉大時代，應孤清時代，把握時代，以一人之身兼二人之務，以一日之力，竟二之功，競復自持，奮進不懈，完成責任內所應負的建國建邦使命——地方自治。

三十三年七月寫于南江 府

浙西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之回顧

汪鴻鼎

一 引言

現代戰爭的起因大多由於統治慾與求利慾，而二者之中最重要的還在於經濟的掠奪。總說「敵人用野蠻的軍事進攻我國，他的最終目的，是經濟侵略」。我們這次抗戰的目的在表面上看來好像僅是抵抗敵人的軍事的侵略，而在實質上則實在是抵抗敵人以軍事為掩護的經濟侵略。

持久抗戰到了相持的階段時，經濟戰爭的激烈更遠勝於軍事的攻勢，而戰爭決勝的因素也取決於經濟，這個理由至為明顯，也不待贅言。總之，無論從現代戰爭的起因，過程，和結果來講，經濟都含有決定性的作用。但是從軍事經濟戰爭必須要有現代化的經濟組織，始能運用靈活，收指臂之效。我們現在抗戰已到相持的階段，與反攻的前夕，經濟鬥爭已入於白刃肉搏的狀態，以我們現有幼稚的經濟組織來對抗工業化的敵人，自然必須要有堅強的鬥士和嶄新的對策。在後方加強生產，要建立健全的經濟組織，要統制經濟活動，使戰時經濟在有系統的運用之下鞏固自身的抗戰力量，在前方則實現經濟封鎖，在這整個的三續政策之下進行，搶購物資和對敵經濟游擊，以困斃敵人的經濟力量，增厚我們的資源。

浙西位居抗戰前線，接近過抗敵人家點，經濟封鎖地位成為對付當面敵人的最重要的工作，這項工作實施以來已歷近三年，雖然自三十一年下半年起因為中央統一統制及對私武力推進前，而停止進行，但是因為它是沒有前例的創始工作，它的辦法經過與成都都是單，我們研究，以供後來的參考。這項工作的創始者是前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汪治先生，而擴大進行使其有具體效者則為浙西行署主任賀揚琴先生，作者曾親身參與而負起對敵經濟鬥爭的任務，茲將回顧過去的工作，作一個總

的檢討。

二 敵偽的經濟侵略陰謀

敵人的經濟侵略是一貫的，甲午中日戰後就隨著軍事政治的侵略以俱來，二十一條，田中奏摺，近衛聲明，汪逆精衛所訂的「日交關保調整綱要」賣國密約，每一個史實每一件文件都可以看出它經濟侵略的毒辣手段。抗戰以來更變本加厲揭露了狩野的面目，它的手段是以戰整戰，想利用我們的資源來征服我們，而其最後的目的則是養括我們的一切，供他們的利用，連我們同胞八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其支配。

現在回顧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這一階段敵人的經濟陰謀，首先是我國被佔區資源的開發，抗戰以前敵人早已着手進行開發我東北的煤鐵礦，抗戰以來更隨著軍事的佔領而積極進行，譬如奉北的興中公司奉北煤礦集團奉北開發公司，奉中的中振公司都先後設立起來，舉凡水電礦產公路鐵路煤礦地產等部一被它統制，至偽滿方面之將整個經濟都置於「鐵掌握」之下，更不必論。

其次是資源的奪取，它用誘騙奪取的方法來吸收我們的資源，譬如統制、鼓食鹽，統收羊毛和皮革，高價吸收油茶棉絲，這最後使從「就地取給」這一原則之下完成「以戰養戰」的毒計。

第三是敵貨的傾銷，這在抗戰以前敵人即以我國為傾銷敵貨「尾閘」，九一八以後更運用所謂「特殊貿易」的手段來公開走私，使華幣敵貨充斥，抗戰以來更無孔不入地隨軍事而遍布到淪陷區，甚至深入到我國內地各省。

第四是破壞金融，敵人先後成立了偽中央銀行偽中國聯合銀行及偽中央儲蓄銀行偽發行庫，並運用軍票及敵鈔來強迫抵法幣的傾銷。

擾亂我們的金融，使法幣不能繼續紙幣。

此外譬如軍征稅，和隨着每次軍事的進展而公開掠奪和燒毀我們的物資，則正是打亂經濟的來實施對我經濟破壞，杭州敵人並曾成立物資交換所，嚴厲統制交通，限制物資流通，並又用中圖合作社的名義各州縣設分社以統制物資，對我經濟戰鬥更趨嚴密。

敵游敵人的這種經濟陰謀，表現在當時浙西的便有以下的一種現象：

第一是敵貨充斥，而所進來的多是奢侈品，至於有關軍用民用的必需品則極端封鎖。

第二是日用品的缺乏，敵人既嚴封鎖敵區，而大後方的工業生產又供不應求。

第三是特產查敵，因為敵人的高價收購，不肯商人感於重利，大是走私。

第四是土產滯銷，浙西盛產毛竹土紙，香粉等土產，這些毫無軍事影響農民生活至鉅，這些東西沒有特產價值高，且不及其輕便，不易越過軍事防線，因之造成滯銷的現象。

三 我們的對策

因為以上所述敵人的經濟侵略陰謀，造成了當時浙西經濟上的嚴重現象，我們為了執行抗戰國策，和打擊當前敵人，自然要採取適當的對策，以打擊侵略者。

簡單地說來，就是在敵我交界的線上築起一座經濟封鎖的長城來阻止敵人的侵略，在敵後方要積極起經濟的堡壘來逐漸圍困敵人。同時更要組織堅強的經濟步兵來打擊敵人。

這種對策是很自然的迎合着事實的要求而產生，第一在抗戰的初期經濟重在軍事而忽略了經濟，到了反攻的前夕敵我相持階段，經濟作戰的重要便自然的顯露出來。

第二，敵人在已經加強經濟的鬥爭以謀我，我們更要應用經濟來反擊。

第三，敵人是為了經濟掠奪的目的來使我，我們便要把它經濟的弱點，用經濟戰的方式來困死敵人，以加速其崩潰。在經濟戰之下便展開了買賣封鎖，和面的封鎖封鎖戰。

在經濟戰之前端大牙相錯，我們應該確定經濟封鎖的防線，擇定交通要口，築起檢查，以阻敵人的侵入和奸商的偷運。

在我們前方的線，要用軍事力量政策控制，機關向敵人逐漸逼進，破壞敵人的交通線，包圍敵人的弱點，加緊圍困，促成其崩潰。

在整個游擊區與後方，運用合作組織依組織實施物資統制，使無孔不入之敵人無法逃避，以達反全面的封鎖。

這種對策的實施需要動員廣大的羣衆，需要各種力量的配合，需要堅強的組織，尤其需要英勇的經濟鬥士，才能達成這種任務。

四 經濟封鎖的原則

浙西對敵經濟封鎖的原則是針對着敵人的經濟侵略陰謀而確立的。第一是防止敵貨傾銷，敵人運用它過剩的商品來奪取我法幣，我們應該以嚴厲檢查的手段來禁絕，並用從重處罰的方法來警戒敵人利用的奸商。

第二是防止特產查敵，我們的物產或者有關軍用，或者可使敵匪與外匪，或者可以在敵人工業品的原料，這些都可以建築它（以敵匪）的毒計，我們尤應該嚴禁禁止它輸出，對於販運查敵土產的商民嚴罰。

來創辦。

第三是扶植漁業，舉凡有關軍用民生的用品，可以支持我們抗戰的物資，雖不問產自何處來自何地，一律鼓勵商人搶購。

第四是扶植土產運銷，凡影響農民生計而無損抗戰大計的農產品，應該設法扶植使，流暢運銷，與農村以復蘇的燙會，以鞏固抗戰的基礎，同時並要限制其交易對象，不得售與敵偽機關。

第五是發達敵偽的經濟要點，舉凡敵偽的工業商業組織，我們應配合軍事力量伺機出擊，加以破壞，使其不能立足。

第六是破壞敵幣，敵偽發行的鈔票，應勸告人民一律拒用，如有不遵勸告的漢奸，在後方嚴刑以儆，在敵區則用粗笨的手段來加以打擊。

第七是推行敵偽不合作的宣傳，運用政治力量組織民衆，勸民衆並嚴禁民衆與敵偽經濟往來，史發動拒繳捐稅的運動。

這便是對經濟封鎖的主要原則，它的進目標祇有一個，就是迎頭痛擊敵偽的經濟陰謀，以促使其加速崩潰。

五 艱苦的奮鬥

浙西的經濟封鎖工作前後共有三年以上的歷史，這個期間經過了不

少次艱苦的奮鬥，才獲得點點的工作成就。

二十八年三月開始為着維持時勢的需要，在浙江省時物產調整處第一區分處整個的領導之下辦理物資運銷的管理，在封鎖線上按各出入要道地位之重要情形，分別設立地物產運銷管理處或其辦事處，當時不但在天目山南臨安的橫城、富陽的社寮，在天目山北安吉的梅溪頭紛紛有設立，因為和力於駐軍的合作，工作才得有效。

二十八年十月為加強組織起見，改組為陸軍部第一封鎖處，直隸於浙江省政府西四行署，下設分處及查驗所，隨時法，可更完備，組織上也亦添具規模，在威力範圍上也因有兩個經濟封鎖中。

更能加強敵人和奸商戰鬥。同時也創設了經濟工作隊，來動員黨軍民的一切力量，以完成全而封鎖。

二十九年二月又根據以前所得的教訓與經驗重新調整，將第一區經濟封鎖處按行區域劃分為第一區與第二區兩個對敵經濟封鎖處，下各分處及封鎖站，這個時期對於走私路線的防堵查驗的工作都比較嚴厲，而尤能聯絡各地方人士組織對敵經濟委員會及各縣封鎖處進委員會，作爲面對敵人的準備。

三十七年度爲了工作更趨開展，事業更顯現其重要性，於是更增強軍力的配備，除了分發指導經濟源察檢動工作外，又編組稽查警作爲查緝的主要武力。

所有封鎖線上經過的貨物一律分爲禁止輸出限制輸出准許輸出禁止輸入限制輸入准許輸入六種類別公布。

至封鎖線也經屢次勘定，隨時視事實的需要加以修改，計自富夏江南岸富陽的青山起經過桐廬新登抗疏臨安餘杭武康吳興至與白岬止約六百餘里。

凡是貨物的進出，均由封鎖站按照規定發給許可證，沿途駐軍均應嚴放行。其在特產查敵或敵貨一經扣查均依法，交主管縣政府處理。

在這三年多的工作過程中，工作人員，由於由富陽至長興的封鎖線上，有時突出我防單的步哨線外工作，不時還受敵入流竄傷擊擊和付的武裝包庇走私份子的打擊，都經過極站犧牲，堅守崗位，鎮壓奸商，它們包庇過血也流過汗，然而敵能貪污的事件卻絕少發現。二十九年敵入十月流竄，都帶犧牲了自己的性命衣物，使公物獲得保全。而且每次流竄之後都不俱迅速的恢復到崗位上工作。

我們檢查每一時期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出香菸毛竹土紙等土產輸出的逐漸增多，檢天日用心需而也漸漸增加，查獲特產貨物發繳特產也有增多。這表示我們封鎖出產外銷鼓勵搶購物資和查驗糾私工作的嚴密與進步。

平西與東的，面對敵第一區封鎖線一週日可以運用它使敵封鎖線崩潰。

六 流血流汗的收穫

一個經濟政策的實行，其效果是漸漸的才能發現的，有時或者當時不覺到它的影響，而到後來才發現其偉大的成就。

浙西的對敵經濟封鎖戰門已經有了三年的歷史，工作人員都經過艱苦的鬥爭，他們的血是空流了嗎？汗是虛流了嗎？僅僅在這短促的時間我們已經可以看出它偉大的收穫。

第一，封鎖戰門的意義上講，它已如前面所指出的嚴密查禁走私，使敵貨和敵物品難以偷漏，而日用品的採購和土產外銷又日有增加，這自然有助於我國抗戰力量的增強，而對於敵人「以嚴變戰」所陰謀也去使不是一個巨大的打擊。

第二，這經濟封鎖的長遠顯明地劃分了敵我的界限，使民衆在意識上更趨明瞭，對於經濟戰門構成了強固的防線。

第三，經濟封鎖的初次實驗證明了以我多勢的國家對抗少數敵人的經濟侵略是可能的，而且祇要策略運用適當，一定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四，由於經濟封鎖政策的指示，使人民知道何者有益於國家，何者反而於敵有利，因之人民在經濟活動上有了方針，可以在同一步驟之下，進行對敵經濟鬥爭的工作。而因為扶植土產外銷農村重慶得以流轉，使游擊區的民衆更不敢從而走險抄敵人的懷抱裏去。

第五，三年來的工作過程，使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樹立了良好的風氣，對它的工作態度在查驗緝私，而無過去顧卡之類賤貨賤賤之惡習，他們都立在前線，工作是艱苦而危險的，但過去的事實是大家都能拿最低的生活費，而不辭犧牲冒險犯難立在自己崗位戰鬥到底，這種精神是值得的。

封鎖戰門一點工作的成果可以說都是由工作人員冒危險犧牲着自己的血

汗所換來的，而僅就這一點已可以看出它對於抗戰建國的供獻。

七 結語

自中央緝私機關推進前方以來，浙西的對敵經濟封鎖工作早已宣告結束了，我們現在回想過去工作人員流血流汗所換來的成果，自然是值得回憶與紀念。但是中央的抗戰國策是不變的，對敵經濟鬥爭的工作也是祇有加緊，不會停止的，我們希望繼續負責重任的當局要加重過去的工作，完成未盡的工作。

在那三年的時間，經濟封鎖工作雖着黨務的發展，日有進步，今後後期的組織及規模及規模和三年前的相比，自然是已經完備了許多，但是缺點困難和不够的地方還很多。

第一，過去僅僅作到緝私的封鎖，至於緝私的封鎖和緝私的封鎖還沒有作到，這是要逐漸的推進，今後應該繼續的把它完成。我們相信這是一步能夠作到，則敵人一定會立刻崩潰。

第二，過去的努力大半着重在封鎖，對於反封鎖所用的力量還不够，譬如扶助土產運銷以換取法幣與所需物資，打擊敵人封鎖搶購有用必需品，過去雖然已經得了相當的成果，今後必須更求加強。我們希望現在的貨運管理機關能把它充份負起來。

第三，過去因為武力配備的不足，工作祇重在防守，而破壞敵人經濟據點阻礙經濟進行的工作得很少，今後應把守勢的配備轉向進攻的方面。

第四，對於出入封鎖線的商販和交通人伙工具應有一個適當的管制和編制，否則在當場如果偶然有奸人走漏，事後就無法追究。這點過去雖然說已有計劃和辦法，而因封鎖機關權力過小，未能實現，今後也應該加以注意。

第五，過去封鎖機關本身力量本已羸弱，而各方配合的力量也顯不足。相反的各異還有不明封鎖意義，使工作上受到牽掣，反而使力量

抵留，今後對於黨政軍各果力量的密切配合，尤其重要。

第二，是過半經濟封鎖本身上的缺點，自然在技術問題上當然還很多，譬如貨幣問題，銀私放私問題，幹部缺乏問題，貨運禁禁的法令變通問題，敵貨處理問題。

此外在整個工作的配合方面，也還有需要提出的。第一，要確立自足自給的經濟基礎，增加農業生產並進工業建設，使自己在經濟上站得住，才可以同死敵人，才可以不靠敵人所活。

第二，要健全基層的經濟組織，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規定，普遍推行合作組織，建立經濟上的保甲，在這嚴密的組織之下，在經濟上才進可以攻退可以守。

第三，要健全黨政軍各果力量的密切配合，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規定，普遍推行合作組織，建立經濟上的保甲，在這嚴密的組織之下，在經濟上才進可以攻退可以守。

A 籌備式面

這幾年來，我們生於此長於此，對於這塊土地，我們是有着無限的熱情的。我們希望，我們這塊土地，在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中，能發揮更大的作用。我們希望，我們這塊土地，在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中，能發揮更大的作用。

第三，要確立合理的戰時貿易制度，使一切商品都在合理的管制之下統一分配運銷，這樣才可以把握敵後市場，發展敵後貿易。

四，要動員民衆進行對敵鬥爭，過去在經濟上動員工作作得不够，祇靠敵軍政人員負責，但經濟是有關大衆生活的，必須發揮民衆的敵愾心，才可以徹底予敵人以打擊。

在這抗戰到了反攻前夕和更苦的時候，敵我經濟戰日益劇烈的時候，我們看到全國編戶機構的加強與普遍推進前方，同時還需要運管制度的實施，如果再不即當中西對敵經濟封鎖制度的建立與實施，草率應付，血流汗，當也不無參考的價值。我們應該把過去寶貴的經驗，來繼續達成對敵經濟鬥爭的任務。

（一）中區，要確立合理的戰時貿易制度，使一切商品都在合理的管制之下統一分配運銷，這樣才可以把握敵後市場，發展敵後貿易。

（二）中區，要動員民衆進行對敵鬥爭，過去在經濟上動員工作作得不够，祇靠敵軍政人員負責，但經濟是有關大衆生活的，必須發揮民衆的敵愾心，才可以徹底予敵人以打擊。

（三）中區，要健全基層的經濟組織，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規定，普遍推行合作組織，建立經濟上的保甲，在這嚴密的組織之下，在經濟上才進可以攻退可以守。

新入森高制圖表必教育自為

新華日報

敵人在淪陷區毒化教育的設施

潛修

敵自侵入我國，蹂躪所至既舍，淫慧焚殺，極盡殘酷，一面利用無恥漢奸，扶植偽政權，一面製造荒謬言論，誘惑世人觀聽，不僅以佔我土地，攫我物資為已足，且謗罵知識份子，創設毒報雜誌，以暴力干涉偽教育行政，圖改各級教科圖書，纂易史地色版圖籍，強迫教學日語，以期分化我人心，遂共「以華制華」之毒計，雖經我國教育界工作人員，深入敵後，利用各種方法，予以打擊，象以入心恩漢，「奴化」實施，未著成效，然以有計劃之「奴化」時日逾久，邪惡詭行，不無可慮，茲就歷年日人幕後主持之偽教育設施簡述於次：

A 偽滿方面

「九一八」事變，偽滿初立，一切教育制度，皆襲舊制，其始改元偽大同元年，廢除舊教科書，另編訂新教材，標榜所謂「王道主義」，以復古尊君盡忠為教育思想中心，以「民族協和」「日滿不可分」為教育基調，以憎惡祖國畏敵懼日為實施準則，藉名號或實務人材，偏重勞作教育，以消滅中由國民獨立國家及民族人格等之觀念，偽大同二年，初小高小中學課程中添授日語科，偽大同三年三月一日改元為康德元年，編訂新教育課本，仍以「忠君愛國」「友邦」「陸地」「德一」心「日」滿不可分之關係；為主要內容；偽康德三年（民二十五年）十二月，初擬學制，廢高初級之名，另稱兩級學校，添授論語孝經二科，廢孟子，偽康德四年五月，復頒新學制，依據所謂「建國精神」及「回鑄國民精神」制定偽教育方針，縮短修業年限，以七歲為始齡，至大學畢業為二十一歲，國語科改為滿語，日語改為必修科，教育分中、初、高等三級，師道學校，職業學校二部，私塾亦稱塾，并授偽滿國定教科書，教員分「教諭」「教導」「教輔」又常舉行不定期日語考試，合格者由政府補給「師範津貼」其教育制度實施概況如后：

(一)初等教育 以實施一般國民基礎教育及實務教育為本旨，有「國民學舍」，「國 養塾」，「國民學校」，「國民修業學校」等，全期六年，國民學校四年，國民學校二年，有公立與私立之分，泰半乃偽市縣所設，或由部份偽「國庫」補助，課程仿日學制有國民（包括國語公民、識）算術、作業、音樂、體育等五科，其教育未普及與學校全無或不具之地，多假國民義塾或國民學舍約三年畢業，以為初等教育之補充，養塾與學舍內部互設國語或為主副公佈新規則，改革內容，就兒童童，據民國二十七年偽滿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學務約為一三七二，四五四人，養塾生約七五餘人。

(二)中等教育 以實業及實務為基調，養成國民中堅份子，合高初、中為一，改稱國民高等學校，修業四年，由省或特別市設立者多，亦有私立者，仿日制，以實業教育為基本，分設商工各科，男女分校，男子國民高等學校主要課程有國民道德、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實業、圖畫、音樂、體育等，女 國民高等學校，加授教育、家事、裁縫、手藝等，據民國二十八年偽統計學校約二五四校，學生約六〇二七八人，教員二九〇人，內農科六五校，商科三二校，工科十六校，水產一一五校，女子國民學校三十五校，其他則有師道學校等（附設于后）

偽國民高等學校概況一覽表

學 科 學 校	傳 授 教 科		學 生 (人)	
	傳 授 教 科	教 員 (數)	新 制	舊 制
65	378	837	13,577	4,908
			18,485	

工學部	16	97	231	3,179	1,314	4,493
水產科學院	115	724	1,681	2,391	10,310	35,764
醫藥中學校	9	9	42			124
海軍醫學院	28	200	444	6,874	2,589	9,459
農道學校	13	82	米	米	米	米
海軍醫學院	60	213	520	1,553	445	8,011

(三) 高等教育，以學習高等學術之理論及養成實際技術人才為宗旨，有大學與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由偽府訂定，有說免考優待辦法及補助辦法等，現已設立之偽專科學校官立青島吉林高等學校，偽哈爾濱工業大學，偽新京醫科大學，偽新京法政大學（偽國立大學哈爾濱醫學院，偽新京工業大學，偽奉天工業大學，偽哈爾濱醫科大學，偽新京畜產獸醫大學，偽佐木新醫科大學，偽哈爾濱農業大學，偽奉天農業大學偽開拓醫學院等，私立者有偽滿洲醫科大學，偽盛京醫科大學，偽北滿學院，偽奉天樂業師範成所，偽哈爾濱基督教青年會專門學院，偽奉天商科學院等，此外由偽國務總理大臣附轄者尚有偽建國大學，修業六年，招收各民族之學生，又有偽大同學院，內分第一二三三部，招擬在職偽官及日人施以短期訓練，以受偽偽府之中堅官吏。

(四) 社會教育：三十一年以前日偽於各地先後設立圖書館八四處，民數館一二處，開列敵偽圖書以麻痺閱者，又利用「職業教育」(即電影教育)與「放送教育」(即廣播教育)以改變國民思想，然異日者之輿論，無法統制，遂造成其麻痺政策，乃於偽國務院設「弘報處」

「以主管理所有弘報機關，宣傳計劃，宣傳之連絡與統制，並對於其宣傳之實施，蒐集情報等工作，另設立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由重資收買或強制創設各文化機關，進行虛偽與狂妄之宣傳，當時「日文新聞」在如滿洲日日新聞，奉天日日新聞，偽大新京日報(現改稱滿洲新聞)哈爾濱日日新聞「漢文新聞社」如，盛京日報，大同報，「鮮文新聞社」如滿蒙日報(現改為滿鮮報)以及英文印行之滿洲合同新聞等均於第一次加入該協會，嗣更大肆收買機關加入者十九社，受其監督指導利用作反動宣傳者達三十五社，該協會之文化社所發行之宣傳刊物，費占四十二日刊社總發行額8.5%，後以「弘報處」之組織擴大，該協會解散，另成立偽滿洲新聞協會，繼續負責「協會」之一部工作，此外為散布統制偽滿內外報章機關之新拓途徑，偽「滿洲國通訊社」單獨成立，繼承日人在偽滿境內原有之「電通」與「聯合」兩通訊社之範圍，主理業務為(1)對偽滿國內之日，漢，英，俄，歸各文字新聞通信之供給，(2)對全偽滿又放是局放送新聞之供給，(3)借「電通」「聯合」向外國放送偽滿新聞。偽國通訊社內組織編大井力求嚴密，分社分局散佈各地，計有支社四，支局凡四五，通信部八，商編部十，通信員十九，總局三，各部負責人錢全寫日人。

B 偽華北及南京方面

日敵侵略我國以來，先之以軍事佔領，繼之以經濟榨取，更進而教育之「奴化」，政治社會之管制，故華北及南京，華南及武漢，瀋陽兩後，日人均就內遷各被佔地，民大設立原居之學校，以灌輸愚毒世人，對偽教育界附理人員，則取為舊懷柔威懾態度，其所謂「文化人士」為投送與日有利之理論者，一為自甘墮落供日驅使者，各級教育設施，以小學校教育最易管理，及做賊，推行特力，據偽華北統籌籌措困難，不易擴展，然歷年發展數字，仍屬驚人，其對中，高級教育及社會教育，除極稀散外，多暗行禁制限制其擴展，三十一年三月偽華北教育會議

「舊時時，更注意所謂「新民」思想及「反英美」意識，會議中曾揭發教育日後方針，十三端，其最要者有左列各項。

(1) 教育開導方針，應以奮力東進之發達為目的，用各種方法徹底融英文化之洗滌，積極增進中日文化之交流。

(2) 端正思想，並為切要，應切實訓練中小學教員以指導學生思想，訓練社會教育人員，以指導民眾思想，務使一般國民共具「善鄰」之「訪共」及「協力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理念。

(3) 教育行政，應加強統制，矯正過去歐美自由主義之影響。

(4) 整頓私立學校，英美學校一律封閉，另須妥為處理。

(5) 普及日語學校，培養熟習日語人才，不分畛域，增聘日語教員，加深學生對日本事情之認識。

南京自汪逆竊權組織偽政府以後，即規定「和平反共建國」為偽教育方針，改科書由偽教育部審定制改為偽國定制，並以編立「東西共同精華」為修正補充之依據，中學科書，取消英語科，編寫教材，指導兒童以「親善愛鄰」並以完成偽國市每一鎮村設一少學，每一鎮村設一民衆館，每一鎮市設一中學為努力目標，以建立所謂「東西新秩序」為政綱，其有礙日偽邦交或易引起雙方誤會之教材，全行刪除，或修訂改調，所有學校設備內容與推進，均與偽滿如出一轍，此外日人對舊有潛勢力之社會團體之扶植，新領導社會團體之培養，更積極策進，不遺餘力，并舉辦各種短期訓練，大批造成各色偽爪牙，其中發展較廣影響較著者，一為華北之偽新民會，一為華南之偽東亞同盟，茲簡述於后：

一、偽新民會 該會於民國二十六年在北平成立，初由偽逆總領事平包辦，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日人安藤經三聘任該會指導官，同年十二月，以偽逆王克敏為會長，二十九年三月與日軍宣傳班合併，七月由偽逆唐國任會長，三十年五月，該會積極作第二次變革，自該會成立以來

即以所謂「發揚民族精神」「提倡王道主義」「政會合一」中「親善」為口號，藉收離華北戰區民眾，使之日趨奴化，其會務私行機關，三十年以前已有偽省總會五處，（河北，山西，山東，河南，蘇北）偽道辦事處二十三，偽特別市總會三，（北平，天津，青島）偽縣市區會三六三，（偽縣辦事處，與偽地產辦事處併聯在內）駐日辦事處一，其組織單位，以分會為基礎，計有農村分會二，三〇四，商業分會五八〇，職工分會五八，教育分會三九六，官更分會二四八，宗教分會五六，後者約五十二萬餘人，則該會將沿鐵路鄉村莊八千餘，民衆約三千萬，舉偽平北交通公司合作組織所謂「愛國村」，并吸收該公司原有十一萬社會加入該會，三十年三月以後，偽新民會又擴展組織，於各地成立少年團，少女團，青年團婦女會，自衛團，分別吸收各界壯年與學生，其偽統計約吸收少年團員一三六，八五〇人，少女團員三〇，六三五人，青年團員二〇〇，二八〇人，婦女會員五三，〇七〇人，自衛團員一，八六三，八八八。

二、偽東亞聯盟 所謂「東亞聯盟」思想東北事變時，即為張勳，備日，以「東亞聯盟」於字形上易使人聯想及於國際聯盟與史中民族自決主義與民主主義之對立，且影響日本之東亞盟主指導性，故名稱憤激決定。迨民國廿九年八月，始見諸實際行動，初由日敵華南派張軍司令策動，於廣東日本青年會會長唐澤信夫之扶持下，設立華中東亞聯盟協會籌備會於廣州，同年九月，即正式宣告成立，由偽省教育廳長林連汝瑋兼會長，發表宣言，公布綱領，進行征收會員約三萬人，組織各偽縣市分會，籌辦各級青年團幹部訓練班，並從事各種宣傳工作，其主要對象，最初為廣東淪陷區民眾與香港澳門廣州海及南洋各埠華僑。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偽東亞聯盟中國同志會於南京成立後，由偽中央黨部組織部長周德昌理事長，汪逆精衛在後主持策進，發表宣言，活動範圍日擴大，同年十二月七日，偽武漢共和黨偽華中中國大民會偽與

即以前所謂「發揚民族精神」「提倡王道主義」「政會合一」中「親善」為口號，藉收離華北戰區民眾，使之日趨奴化，其會務私行機關，三十年以前已有偽省總會五處，（河北，山西，山東，河南，蘇北）偽道辦事處二十三，偽特別市總會三，（北平，天津，青島）偽縣市區會三六三，（偽縣辦事處，與偽地產辦事處併聯在內）駐日辦事處一，其組織單位，以分會為基礎，計有農村分會二，三〇四，商業分會五八〇，職工分會五八，教育分會三九六，官更分會二四八，宗教分會五六，後者約五十二萬餘人，則該會將沿鐵路鄉村莊八千餘，民衆約三千萬，舉偽平北交通公司合作組織所謂「愛國村」，并吸收該公司原有十一萬社會加入該會，三十年三月以後，偽新民會又擴展組織，於各地成立少年團，少女團，青年團婦女會，自衛團，分別吸收各界壯年與學生，其偽統計約吸收少年團員一三六，八五〇人，少女團員三〇，六三五人，青年團員二〇〇，二八〇人，婦女會員五三，〇七〇人，自衛團員一，八六三，八八八。

即以前所謂「發揚民族精神」「提倡王道主義」「政會合一」中「親善」為口號，藉收離華北戰區民眾，使之日趨奴化，其會務私行機關，三十年以前已有偽省總會五處，（河北，山西，山東，河南，蘇北）偽道辦事處二十三，偽特別市總會三，（北平，天津，青島）偽縣市區會三六三，（偽縣辦事處，與偽地產辦事處併聯在內）駐日辦事處一，其組織單位，以分會為基礎，計有農村分會二，三〇四，商業分會五八〇，職工分會五八，教育分會三九六，官更分會二四八，宗教分會五六，後者約五十二萬餘人，則該會將沿鐵路鄉村莊八千餘，民衆約三千萬，舉偽平北交通公司合作組織所謂「愛國村」，并吸收該公司原有十一萬社會加入該會，三十年三月以後，偽新民會又擴展組織，於各地成立少年團，少女團，青年團婦女會，自衛團，分別吸收各界壯年與學生，其偽統計約吸收少年團員一三六，八五〇人，少女團員三〇，六三五人，青年團員二〇〇，二八〇人，婦女會員五三，〇七〇人，自衛團員一，八六三，八八八。

亞細亞運動協會自勸宣告解散，參加僑東亞聯盟運動，華北僑新民會領袖穆斌，亦表示加入，三十年二月僑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始正式成立於南京，以僑國民黨為中心主持體，各地東亞聯盟組織，分別併台改組，廣州僑中黨東亞聯盟協會籌備會亦改稱僑東亞聯盟廣州分會，隸屬於南京僑總會，僑東亞聯盟之組織，由各方奔走斡旋，於名稱及形式，始漸趨一致。

僑東亞聯盟表面以所謂「政治獨立」、「經濟提攜」、「軍事同盟」、「文化溝通」四大口號，非同建設東亞，實則曲引國父之大亞洲主義，依照日本所謂「建設東亞新秩序」及「東亞協同體」之理論，實行日人近衛文相之「睦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項消極聲明，以為「東亞新秩序」及「東亞共榮圈」造成具體形態。

僑新民會與僑東亞聯盟，雖活動地區與發展先後有別，然理論援引與工作策進，互為呼應，分界擴伸，共對僑文化界，則集合同情東亞聯盟之權威學者，研究編行各種文化刊物圖書，與日本文化界聯繫合作，

並編結智識階級與各僑社團中堅分子，各種宗教之傑出人材，進行組織式之思想「教化」。其對青年，則以僑中央訓練處，僑省，道縣訓練處，僑青年團，僑少年團，僑少女團、僑婦女會等為活動場所，從事所謂「新民」思想之檢討。并編行各種修養刊物圖書，灌輸該項聯盟之理論系統。其對農工，則擴充管轄下鄉村之組織，積極參加所謂「新民」運動修養「新民」精神，並倡助移植勞工，調整分布與醫務之不均，減少勞力之困難。且以合作社為農村經濟工作之中心，設立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統一指導方針，而確立組織系統。

至工作策進之工具，約分四端，（一）舉行并充分利用各種講習演講會，座談會，討論會與研究等（二）刊行各種有關文字傳單標語，歌劇月刊叢書等，（三）印製各種有關圖書畫報廣告插圖等（四）編演各種有關白話劇，影戲，舞台劇及化妝表演等。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叢書

王廷超著

定價 二元
按照五十倍發售

五 憲 的 預 算 制 度
權 法 的 算 度

外埠函購加郵一成
歡迎同行批購

本書為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王廷超先生所著三民主義財政學中預算部分因切合時代需要先行付印全書共十四萬言分緒論，預算的編製，案議，執行，監督及財務人員人事制度等章內容豐富見解新穎除說明中國現行預算制度概況外並擬具體務實行予權憲法的預算制度之改進方案可供各大學經濟系政治系課外參考及參加高等考試參考用書凡關心於憲政及財政問題之人士尤宜人手一編也

重慶南岸溫泉博文書局出版

歡迎業同批購

周異斌
羅志澗著 中國憲政發展史 出版

是書爲著者在中央政治學校講授中國憲法講稿之一，際茲憲政論潮中，刊行問世，以供討論憲政問題及各大學研究比較憲法，中國政府或中國憲法者之參考。全書都二十五萬言，並有附錄十八種。其特色乃在從政局之演變，以說明憲政之發展，依憲法之學理，以批判憲制之得失。現已出版

定 價：木書定價國幣三百元（郵費在內）

地 址：重慶小溫泉中央政治學校指導部趙絳先生轉。

重慶南溫泉博文書局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指定爲事後送審之雜誌
本刊已呈經內政部發給警字第六八六七號登記證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六一號